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通过前三大客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3,628,198.46 元、159,681,721.27 元和 66,316,376.28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0%和 95.14%，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访谈公司客户，虽然客户均表示未来将继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但仍不能排除因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依据财税[2009]166 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规定，公司综合利用垃圾发电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 2012 年开始，公司经营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公司自 2018 年起将不再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

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鑫丰热电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95.40%的股权，洁城咨询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鑫丰热电占洁城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66.56%，鑫丰热电通过洁城咨询控制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合计拥有能够支配洁城能源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系公司控股股东。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80%的股权，其通过鑫丰热电控制洁城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1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刘玉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及其儿子刘超、女婿柳志文均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五、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则的要求，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设备，建立了一套环保执行设施系统；并建立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是在生产作业和环保设施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政府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予以大力扶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越来越

多的大型公司开始布局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项目。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强有力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激烈的行业竞争有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的下滑，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及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3
四、业务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八、公司发展计划	87
九、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88
十、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三、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9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9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1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08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5
一、公司财务报表	115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127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12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8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2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8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情况	211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14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4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六、风险因素	22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备查文件	2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4
三、法律意见书	234
四、公司章程	2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洁城能源、申请人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洁城有限	指	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系申请人的前身
鑫丰热电	指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
洁城咨询	指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金峰热电	指	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原系唐山市缸窑热电厂
伟达投资	指	唐山市伟达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建投	指	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城投	指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洁能源	指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洁城危废	指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鑫丰污泥	指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鑫丰热力	指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天星房地产	指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丰锂辉石	指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系由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更名
金嘉利	指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昊通科技	指	唐山昊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森辉农业	指	唐山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星物业	指	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8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585 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35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1 号、2 号、3 号炉	指	流化床式焚烧炉
4 号、5 号炉	指	多级液压倾斜顺推往复式炉排炉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垃圾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将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

		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危废中心/基地	指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场所
物理/化学处理法	指	运用物理、化学或二者的综合作用处理污染物的方法
稳定化/固化处理法	指	稳定化：将废弃物转变为低反应性、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物质的方法 固化：使废弃物转变为不可流动的固体或形成紧密固体的物理化学方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9,0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52407233L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尖字沽乡范彭线与丰碱线交叉口西南侧

邮编：063300

电话：0315-8475854

传真：0315-8475854

电子邮箱：jcnyyxgs@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恩成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 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污染治理”（分类代码 N77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为“其他污染治理”（分类代码 N7729）。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经营范围：农林剩余物的收购及处理、污泥及工业固废的收购及处理、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售电（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洁城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份总量：190,3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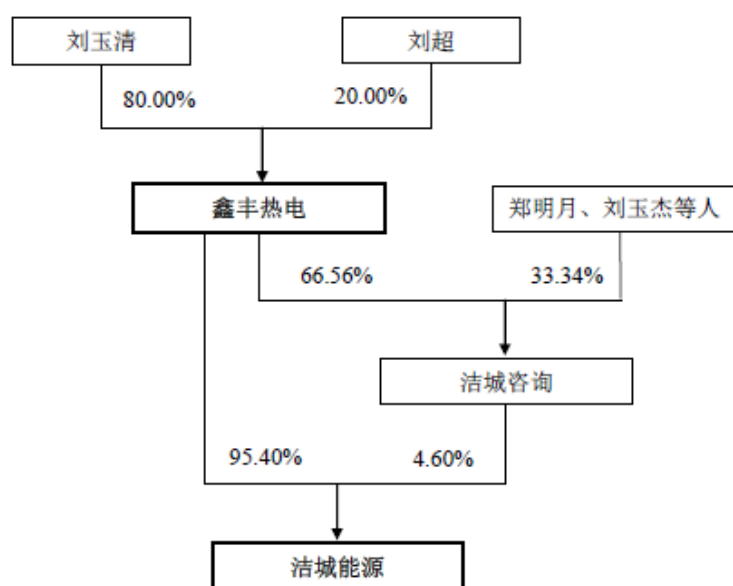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鑫丰热电	181,550,000	95.40	否	0
2	洁城咨询	8,750,000	4.60	否	0
合计		190,300,000	100.00	—	0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鑫丰热电	181,550,000	95.40	法人股东	否
2	洁城咨询	8,750,000	4.6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90,300,000	100.00	—	-

（二）公司股东情况

1.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鑫丰热电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9,300 万元。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7916290XU）记载：法定代表人：孟媛媛；住所：丰南区国丰大街南侧；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丰热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刘玉清	7,440	80.00	自然人股东
2	刘超	1,860	2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9,300	100.00	-

2.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洁城咨询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根据 2017 年 5 月 16 日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8JLNM13）记载：执行事务合伙人：柳志文；主要经营场所：丰南区丰南镇鹏云西里国丰大街（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7 年 0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城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

1	鑫丰热电	货币	3,328.00	66.56	境内法人
2	郑明月	货币	2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3	刘玉杰	货币	120.00	2.40	境内自然人
4	刘斌	货币	115.00	2.30	境内自然人
5	李玉娟	货币	1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6	孟媛媛	货币	1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7	刘玉生	货币	1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8	柳志文	货币	80.00	1.60	境内自然人
9	刘刚	货币	75.00	1.50	境内自然人
10	刘玉祥	货币	70.00	1.40	境内自然人
11	罗慎智	货币	60.00	1.20	境内自然人
12	刘保柱	货币	5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3	刘步环	货币	5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4	贾河宾	货币	5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5	董亚荣	货币	5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6	董福生	货币	5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7	吴春青	货币	50.00	1.00	境内自然人
18	刘忠	货币	30.00	0.60	境内自然人
19	徐明亮	货币	25.00	0.50	境内自然人
20	关云浩	货币	25.00	0.50	境内自然人
21	李全生	货币	22.00	0.44	境内自然人
22	张军	货币	20.00	0.40	境内自然人
23	王程	货币	20.00	0.40	境内自然人
24	范秋影	货币	15.00	0.30	境内自然人
25	李路成	货币	12.00	0.24	境内自然人
26	马月峰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27	包艳成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28	蔡传德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29	杜朝莉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0	李若平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1	史利民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2	么民杰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3	肖德胜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4	韩昌红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5	张敬峰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6	毕少锁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7	李奕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8	王宝新	货币	10.00	0.20	境内自然人
39	孟维双	货币	7.00	0.14	境内自然人
40	赵永祥	货币	7.00	0.14	境内自然人
41	齐彩云	货币	7.00	0.14	境内自然人
42	高杰	货币	7.00	0.14	境内自然人
43	韩美美	货币	7.00	0.14	境内自然人

44	么静芸	货币	7.00	0.14	境内自然人
45	王洪湘	货币	6.00	0.12	境内自然人
46	何磊	货币	5.00	0.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5,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鑫丰热电为公司股东洁城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洁城咨询66.56%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为洁城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柳志文的岳父，刘玉清与洁城咨询有限合伙人刘玉杰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鑫丰热电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95.40%的股权，洁城咨询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鑫丰热电占洁城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66.56%，鑫丰热电通过洁城咨询控制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合计拥有能够支配洁城能源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主办券商认为，鑫丰热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鑫丰热电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鑫丰热电直接持有公司 95.40%的股权，洁城咨询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鑫丰热电占洁城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66.56%，鑫丰热电通过洁城咨询控制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合计拥有能够支配洁城能源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系公司控股股东；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80%的股权，为鑫丰热电的自然人股东；其通过鑫丰热电控制洁城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100%，刘玉清拥有对洁城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刘玉清为洁城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刘玉清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1 年 5 月—1977 年 10 月，就职于丰南县铸造厂；1977 年 11 月—1990 年 6 月，就职于丰南县锅炉附件厂，任厂长；1990 年 7 月—1996 年 2 月，就职于胥各庄镇工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 3 月—1998 年 9 月，就职于唐山渤海工业集团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8 年 10 月—2006 年 4 月，就职于唐山市丰南区鑫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09 年 6 月，就职于鑫丰热电，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7 月—2017 年 3 月，担任洁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鑫丰热电执行董事、洁城危废执行董事、鑫丰污泥执行董事、环洁能源董事、鑫丰锂辉石执行董事、昊通科技董事。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洁城能源控股股东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09 年 9 月，洁城能源增资后，鑫丰热电持有洁城能源 76.6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 3 月，鑫丰热电受让唐山城投、唐山建投所持有洁城能源 8.33%和 15.00%的股权后，鑫丰热电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2017 年 5 月鑫丰热电及其关联企业洁城咨询向公司增资后，鑫丰热电直接持有公司 95.40%的股权，洁城咨询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鑫丰热电占洁城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66.56%，鑫丰热电通过洁城咨询控制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合计拥有能够支配洁城能源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2）洁城能源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

控股股东鑫丰热电 96.77%的股权；2016 年 7 月刘玉清将其所持有鑫丰热电的 20.00%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刘超，并将其所持有鑫丰热电的 80.00%的股权委托柳志文、王丽、孟媛媛代为持有。为解除股权代持，2017 年 3 月 37 日，鑫丰热电召开股东会决议：柳志文、王丽、孟媛媛将其持有鑫丰热电合计 80.00%的出资额按原价转给刘玉清，双方签署《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解除代持股权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柳志文、王丽、孟媛媛与刘玉清的关于鑫丰热电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经各方确认，关于鑫丰热电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其他股东、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的股权比例未低于 51.00%，鑫丰热电持有洁城能源的股权比例未低于 51.00%，刘玉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洁城能源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鑫丰热电系刘玉清、刘超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洁城咨询系鑫丰热电及郑月明、刘玉杰等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鑫丰热电和洁城咨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股东鑫丰热电、洁城咨询、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丰热电、洁城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洁城能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洁城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2003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7 月 23 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北省建设项目立项前环境保护意见》，同意缸窑热电厂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立项。

2002 年 8 月 15 日，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计投资[2002]624 号），批复同意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年发电量 9.548MWh；建设地点为唐山市缸窑热电厂预留地；建设内容为新建焚烧车间主厂房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辅助设施，购置垃圾焚烧和汽轮发电机组 12MW 和 6MW 各 1 台；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工程总投资 17538.5 万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 11000 万元，企业自筹 6338.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3 日，唐山市工商局出具（唐注）名称预核字[2002]第 0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签署《唐山洁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 年 12 月 25 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天华验（2002）第 0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筹）已

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 日，洁城有限取得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1001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10012781/1
住所	唐山市唐马路
法定代表人	高士富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的焚烧处理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项目筹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洁城有限设立时已取得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等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并由股东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且经唐山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洁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山市缸窑热电厂	33	33	66.00
2	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	17	17	34.00
合计		50	50	100.00

注明：根据工商资料记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验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对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原工会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为推动项目建设，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在洁城有限设立的工商登记中被登记为显名股东，持有洁城有限 17 万元出资额。**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对洁城有限的 17 万元出资实际为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出资，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所持有的 17 万出资额实际为代持唐山市缸窑热电厂的出资。

2006 年 5 月，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根据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唐发改体改[2006]31 号”《关于唐山市缸窑热电厂<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整体改制为“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

2006年8月，洁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根据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华验（变）[2006]015号《验资报告》，金峰热电出资5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450万元，上期出资50万元，于2006年4月24日缴存唐山市商业银行南新道支行人民币账户3800014624账户500万元。

在该次增资过程中，洁城有限就原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代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持有的上述17万元出资进行了代持还原，并由金峰热电全部承继唐山市缸窑热电厂的500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	18.18%
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 （原唐山市缸窑热电厂）	450.00	货币资金	500.00	9.09%
唐山市伟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货币资金	2,200.00	40.00%
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	1,800.00	货币资金	1,800.00	32.73%
合计	5,450.00	-	5,500.00	100.00%

（二）2006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24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其中：伟达投资出资2,2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0%；唐山建投代表国有资本持有人投资入股，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73%；唐山城投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8.18%；金峰热电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9%。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有关变更事项签署了《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4日，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华验（变）[2006]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金峰热电、伟达投资、唐山城投、唐山建投四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达投资	2,200	2,200	40.00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32.73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18.18
4	金峰热电	500	500	9.09
合计		5,500	5,500	100.00

（三）2009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 20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洁城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在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伟达投资、金峰热电将其持有的洁城有限 49.09%的股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丰热电。

2009 年 4 月 20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 52 号），同意鑫丰热电负责接收洁城有限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移交后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异地建设。

2009 年 6 月 3 日，伟达投资、金峰热电与鑫丰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伟达投资、金峰热电同意将拥有的洁城有限 49.09%的股权以原出资价格 2,700 万元转让给鑫丰热电，鑫丰热电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09 年 6 月 16 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09〕131 号）。同意唐山建投放弃洁城有限 49.09%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6 月 29 日，股东鑫丰热电、唐山建投、唐山城投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签署《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丰热电	2,700	2,700	49.09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32.73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18.18
合计		5,500	5,500	100.00

（五）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6 日，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天华审字（2009）

第 02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洁城有限总资产 9,481.88 万元，总负债 3,98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6 日，唐山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永信评报字 [2009] 第 10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洁城有限总资产评估值 9,482.16 万元，负债评估值 3,981.88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5,500.28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全部由鑫丰热电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丰信验字 (09) 第 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鑫丰热电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整。

2009 年 8 月 18 日，鑫丰热电、唐山建投、唐山城投就本次增资有关事项变更签署《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鑫丰热电	9,200	9,200	76.67
2	唐山建投	1,800	1,800	15.00
3	唐山城投	1,000	1,000	8.33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六) 2015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7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唐山鑫丰热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洁城有限就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在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15 日为基准日，对洁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股东唐山建投、唐山城投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洁城有限 15.00% 股权和 8.33% 股权，股东鑫丰热电有意参与此次股权收购摘牌。

2015年7月8日，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8.33%股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15〕121号）、《关于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15%股权的批复》（国资产字〔2015〕122号），同意唐山城投、唐山建投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洁城有限8.33%的股权和15.00%的股权。

2016年8月3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洁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股东唐山建投、唐山城投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股权和8.33%股权。股东鑫丰热电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唐国资评备〔2016〕50号和唐国资评备〔2016〕4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核准，洁城能源资产总额54,706.92万元；负债总额43,605.78万元；净资产11,101.14万元。

2016年12月23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网及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了上述股权转让公告，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至2017年1月20日（报名截止日），只征得鑫丰热电一家意向受让方。

2017年1月23日，唐山建投、唐山城投分别与鑫丰热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唐山建投将所持洁城有限15.00%股权转让给鑫丰热电，转让价格为1,700万元；唐山城投将所持洁城有限8.33%股权转让给鑫丰热电，转让价格为950万元。

2017年3月1日，鑫丰热电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有关变更事项签署了《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日，洁城能源取得唐山市丰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827524072233L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丰热电	12,000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八）2017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7 日，洁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洁城咨询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原有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9,030 万元。其中，鑫丰热电新增货币出资 21,111.65 万元，其中 6,1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95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洁城咨询增资 3,001.25 万元，其中 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12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股东鑫丰热电、洁城咨询就本次增资所涉有关变更事项签署了《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8 日，洁城能源取得唐山市丰南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827524072233L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2 日，唐山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丰信验字（17）第 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洁城有限已收到鑫丰热电、洁城咨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城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丰热电	18,155	18,155	95.40
2	洁城咨询	875	875	4.60
合计		19,030	19,030	100.00

（九）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洁城能源系由洁城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633 号《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洁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4,053,813.11 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585 号《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洁城有限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53.05 万元，负债为 4,847.67 万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洁城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03.2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资产增值 10,750.24 万元，增值率为 21.83%；负债评估值为 4,847.67

万元，与审计后负债相等，减值率为 0；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55.6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0,750.24 万元，增值率为 24.21%。

2017 年 7 月 16 日，洁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洁城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4,053,813.11 元为基数，按照 1: 0.4286 折合股本为 **190,3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253,753,813.1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30 万元，均为普通股，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各自股份，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7 月 31 日，洁城有限股东鑫丰热电、洁城咨询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洁城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35 号《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030.00 万元，均系以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90,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5日，洁城能源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752407233L）。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鑫丰热电	181,550,000	95.40	法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2	洁城咨询	8,750,000	4.60	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300,000	100.00	—	-

（十）洁城能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说明

1. 洁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洁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形式、出资缴纳情况、验资情况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 洁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洁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等主要程序，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洁城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洁城有限股权变动存在如下问题：

第一、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03年1月，洁城有限设立时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向洁城有限的17万元出资实际为代持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出资。根据工商资料记载、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验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缴款支付凭证（该凭证显示洁城有限设立时的50万元出资均由唐山市缸窑热电厂出资缴纳）、出资《验资报告》等，以及对公司管理层及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原工会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为推动项目建设，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在洁城有限设立工商登记中被登记为显名股东，持有洁城有限17万元出资额。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对洁城有限的17万元出资实际由唐山市缸窑热电厂缴纳，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所持有的17万出资额实际为代持唐山市

缸窑热电厂的出资。上述股权代持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2006 年，洁城有限股东唐山市缸窑热电厂进行整体改制并对洁城有限进行增资时，就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解除。不存在权属争议。2006 年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改制为“唐山市金峰热电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洁城有限在增资过程中，就原唐山发电总厂缸窑热电厂工会代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持有的上述 17 万元出资进行了代持还原，由金峰热电全部继承了唐山市缸窑热电厂的 500 万元出资。至此，关于洁城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洁城能源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洁城有限历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第二、洁城有限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国资备案程序的情况

1) 2006 年 8 月，洁城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唐山建投持有公司 32.73%的股权、唐山城投持有公司 18.18%的股权和金峰热电持有公司 9.09%的股权，民营企业伟达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该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亦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2) 2009 年 6 月，2009 年 6 月，根据唐山市政府“[2009] 52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国资产字 [2009] 131 号”《关于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批复》文件，伟达投资、金峰热电将各自持有洁城能源公司 40%、9.09%的股权转让给鑫丰热电，该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程序，也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3) 200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5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民营企业鑫丰热电出资，该次增资完成后鑫丰热电所持公司的

股权由 49.09%增加为 76.67%。洁城能源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公司本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经公司说明，并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洁城有限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推动项目及时投产，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更好发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鑫丰热电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洁城有限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洁城有限 2003 年到 2011 年处于项目建设期，期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国有股东原出资价格，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7 年 9 月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相关问题的批复》（唐政字【2017】94 号），确认“已收悉唐山市丰南区人民出具的《关于确认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请示》（丰南政呈【2017】25 号），经研究，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国有股东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后，该公司变更为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2009 年 6 月、2009 年 8 月和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股权变更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017 年 9 月洁城能源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出具《承诺函》，承诺“（1）洁城有限 2003 年到 2011 年处于项目建设期，期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未低于原出资价格，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产生的一切补偿责任，均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刘玉清承担。（2）如果洁城能源因上述股权变动瑕疵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因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洁城有限的上述股权代持及国有股权变动

存在瑕疵，但洁城有限历史股权代持已进行了还原并已完成工商登记；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且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上级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相关问题的批复》（唐政字【2017】94号）确认洁城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故洁城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股权代持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障碍。

4.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洁城能源系由洁城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洁城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不存在以资本溢价以外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程序瑕疵。

5. 股份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尚不存在股权变动和股票发行情形。

综上，洁城能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洁城能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法、有效；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洁城能源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挂牌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挂牌、融资和股权转让。

经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玉清、刘超、闻广学、柳志文、王硕勇，本届董事任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玉清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刘超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洁城有限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唐山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7 月任鑫丰热电经理，2017 年 3 月至 7 月，任洁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闻广学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物理系，获得学士学位；1983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唐山钢铁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等职务；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鑫丰

热电。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柳志文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唐山职工大学。200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经理、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王硕勇先生，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浙江温州报喜鸟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任公司库管；2014 年 6 月至今任鑫丰热电出纳。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孟媛媛、张军、翟俊帅，其中张军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任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孟媛媛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读于西安翻译学院日语系。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鑫丰热电；现任鑫丰热电经理，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监事，任期三年。

翟俊帅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鑫丰热电；现任鑫丰热电、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监事，任期三年。

张军先生，1978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读于唐山电力技工学校电厂运行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法律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冶恒通集团有限公司，任电力作业区作业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洁城

能源生产技术部经理。并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超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明亮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2013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任洁城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若平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2 月—1989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新区热电厂;1989 年 9 月—2006 年 7 月,就职于缸窑热电厂,任车间技术员;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读于华北大学电力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函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任化学专业车间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任化学专业车间主任;2013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任洁城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恩成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会计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间,其就职于唐山市丰南区锅炉辅机厂,任会计;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丰南区锅炉辅机厂,任主管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秦皇岛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 2017 年 7 月,任洁城有限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任洁城能源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253.05	59,752.42	58,645.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05.38	18,501.82	16,90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405.38	18,501.82	16,906.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1.54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1.54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4	69.04	71.17
流动比率（倍）	2.60	0.51	0.45
速动比率（倍）	2.41	0.48	0.4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70.70	16,001.21	16,379.43
净利润（万元）	1,790.66	1,595.16	3,24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0.66	1,595.16	3,24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84	1,589.53	3,22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9.84	1,589.53	3,228.47
毛利率（%）	22.87	25.28	35.26
净资产收益率（%）	9.23	9.01	2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28	8.98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329	0.2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329	0.27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	2.00	1.69
存货周转率（次）	6.23	15.63	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8.03	14,899.11	6,70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1.24	0.56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00%
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 100%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期末股本
5.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 × 100%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20830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金品

项目小组成员：金品、杨森、戴馨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联系电话：010-50959971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毛伟、罗纪钢、雷敬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传兵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卫东、王学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彦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秉承“发展循环经济，创造洁净、健康的生活环境”的经营理念，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业，力求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专注于安全环保节能，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的方式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提供优质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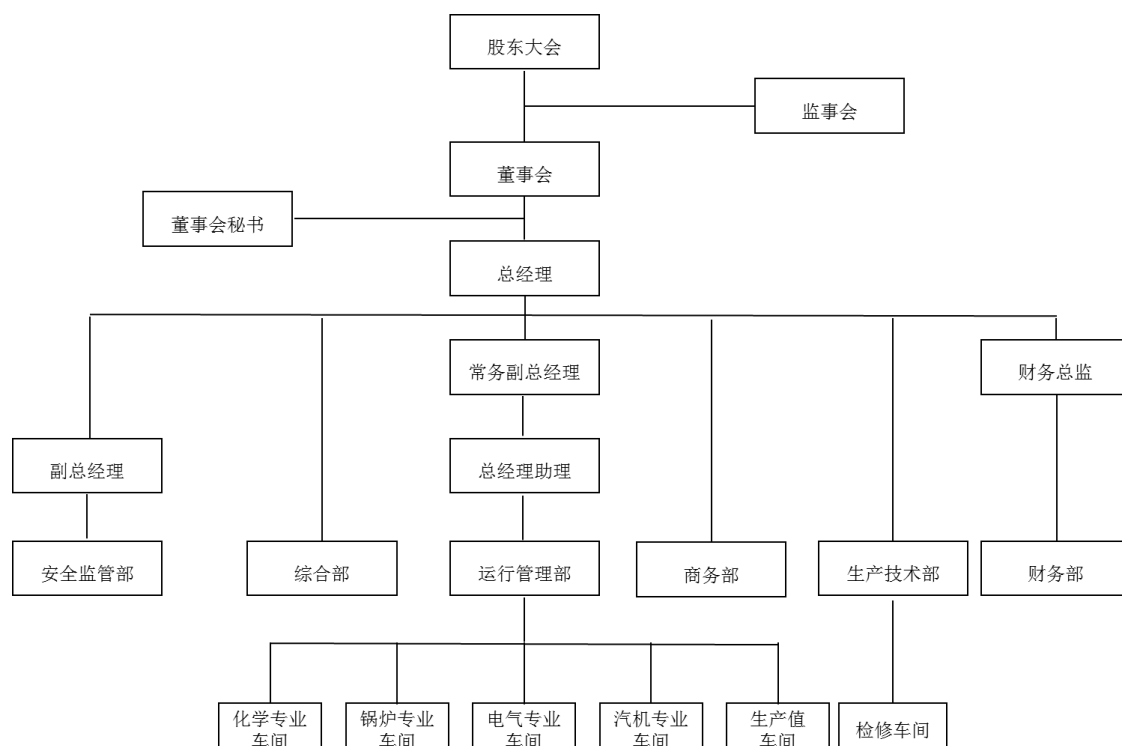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河北省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商之一。

公司日处理垃圾设计产能为 2,100 吨，实际日处理垃圾量为 2,000 吨，实际年处理垃圾 60 万吨，年额定发电 2.98 亿 kWh，年实际发电 2.7 亿 kWh。公司现有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1 台 600t/d 多级液压倾斜往复式机械炉排炉，配 1 台 25 兆/小时的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和 1 台 12 兆/小时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设有完备的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中被评为 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目前为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及权限

1. 安全监管部

（1）安全监察职责：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各部门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制；负责监督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负责监督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设施状况以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符合安全要求，重点监督安全工器具、压力容器、起重机具、登高工具及厂内交通设备的安全管理和定期检验、试验工作以及交通安全监察；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的缺陷；负责公司安全培训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监督进行反事故演习；参与和监督工程施工队伍安全资质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发生事故，协助领导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事故、障碍、异常统计报告工作。

（2）环保、清洁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公司环保事务的管理。负责环保指标的落实和监督；负责对涉及环保、清洁生产的缺陷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对于由于运行调整不当或检修消缺不及时造成污染或扩大污染的部门提出

考核意见；负责保洁清扫队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环保局及其它环保监管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督导 100KV 和 200KV 变电站的杂草清理工作。

（3）公安保卫职责：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治安工作的管理；负责公司安防监控系统监视、日常维护；负责公司户籍管理。

（4）消防监督管理：监督日常消防设施运行；负责移动式消防器材的监察、换药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负责与政府消防部门进行业务联系。

（5）综合事务管理：组织员工工伤、工残鉴定；负责监督入厂燃料计量和采制化工作的监督；负责公司周围村乡及市区政府机关、企业相关关系的协调工作和送出线路等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防汛、抗旱工作管理。

2. 综合部

（1）办公室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或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监督和落实经总经理批准的或批准改进的公司经营策略执行；负责公司的计划、决议、总结、报告的起草；发布公司通知、布告；负责公司各类文件、信函的起草、印制和发送；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审定公司各部门印章的刻制、启用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网络系统的管理，利用网络进行信息发布、文化宣传，对信息网络运行安全负责；负责文件收发管理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职责：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总体发展管理工作；负责人员的招聘，调配，离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绩效管理工作，包括公司经营绩效和员工工作绩效的管理和考评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发展工作，包括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员工职业规划的辅导和人力资源的发展和干部梯队建设。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及相关劳动纠纷。

3. 运行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和全厂机组设备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厂水、电、煤、油、垃圾、除灰、除渣、脱硫等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与电力调度部门的日常生产调度联系工作，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完成年度发电计划；负责机组生产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设备更新改造和重点检修项目的二、三级验收工作；组织设备运行中重大技术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并负责特殊运行方式的审核；负责煤场和垃圾平台管理，负责入厂煤和秸秆的过磅计量、堆放、

掺配等工作；负责入厂煤、入炉煤的采制化工作；负责柴油、酸、碱、石灰石等大宗材料的接卸和验收工作。

4. 商务部

负责制定燃料管理工作、采购计划、标准和价格等；负责煤炭和秸秆合同的谈判和草拟；负责进厂煤和秸秆质量、数量的验收统计与分析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物资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各项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负责公司的招标工作；负责商务合同的管理，对商务合同的起草、谈判、执行全过程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案，组织采购实施。

5. 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安全文明生产、经济运行、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和技术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负责组织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技术培训和公司生产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审核制订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生产管理规定；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贯彻落实电力生产的方针、政策；负责落实确定的技改项目。

6.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工作程序；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年终决算；负责建立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公司经营成果的计算等；负责重点成本项目的计算和控制，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的计算和控制，及时分析燃料成本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标煤单价和发电、供热标准煤耗的变化情况；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正确计提折旧；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检修计划，负责公司月度综合计划的编制，其中包括生产指标计划和费用计划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到厂区，经垃圾储运系统接收、储存、输送，然后进入焚烧系统；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产生的烟气通过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产生的炉渣直接排出；产生的飞灰予以固化处理。以上生产过程均通过自动控制系统监控和操作。

1. 垃圾储运系统

城市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厂区，进行过磅称重，确认垃圾处理量，称重后进入主厂房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池。垃圾池保持密闭且微负压，在池底宽度方向有大约 2%-2.5%的坡度，以使垃圾渗滤液流入污水槽。

2. 垃圾焚烧系统

公司的垃圾焚烧系统采用国际通行的“3T+E(停留时间、温度、扰动+空气过量率)”工艺，能有效抑制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在燃烧室的上方，通过前后炉墙射入适量的二次空气，加强燃烧室的扰动，使空气与燃烧气体得到了充分的混合，促使未燃气体燃尽。

3. 余热利用和发电系统

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道与余热锅炉进行热交换，余热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产生电能除厂内自用外，大部分送入电网。

4. 烟气净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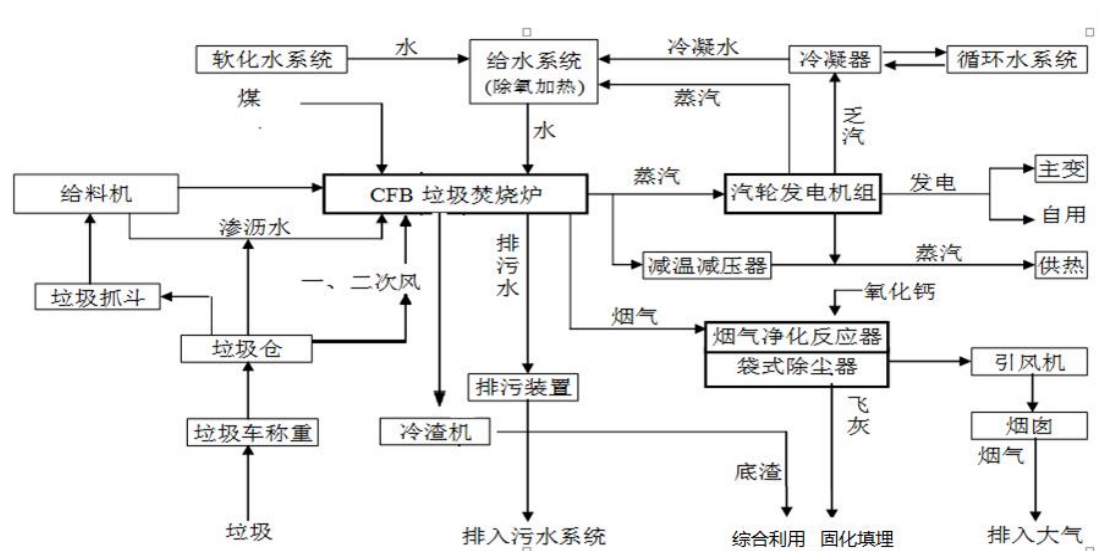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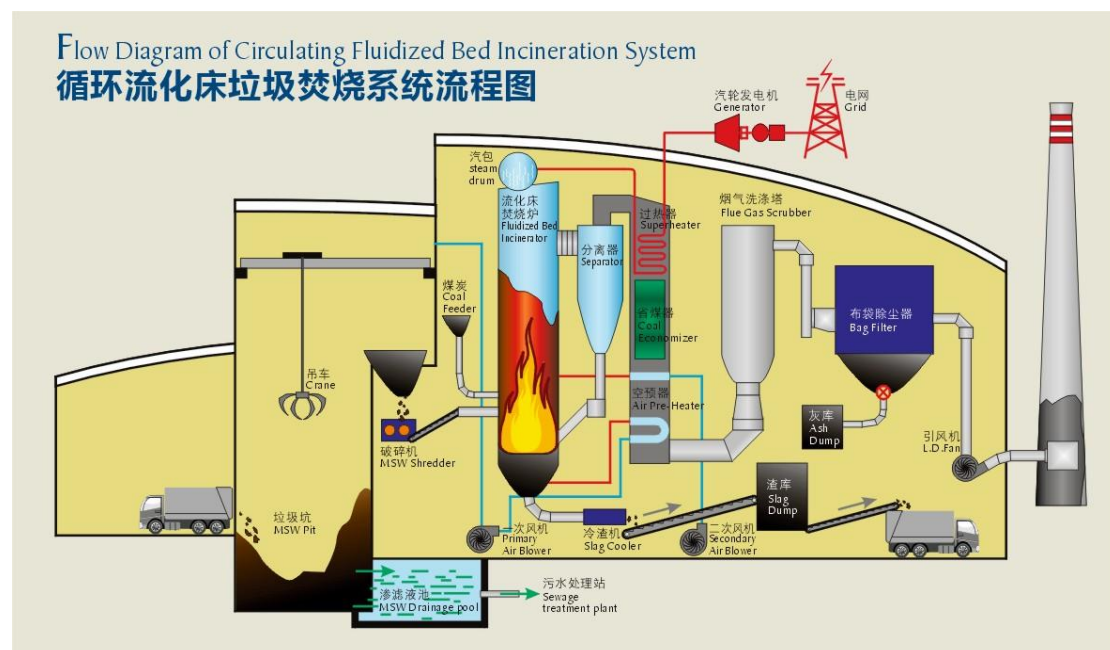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采用“SACR+干法中和反应塔+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

烟气在半干法中在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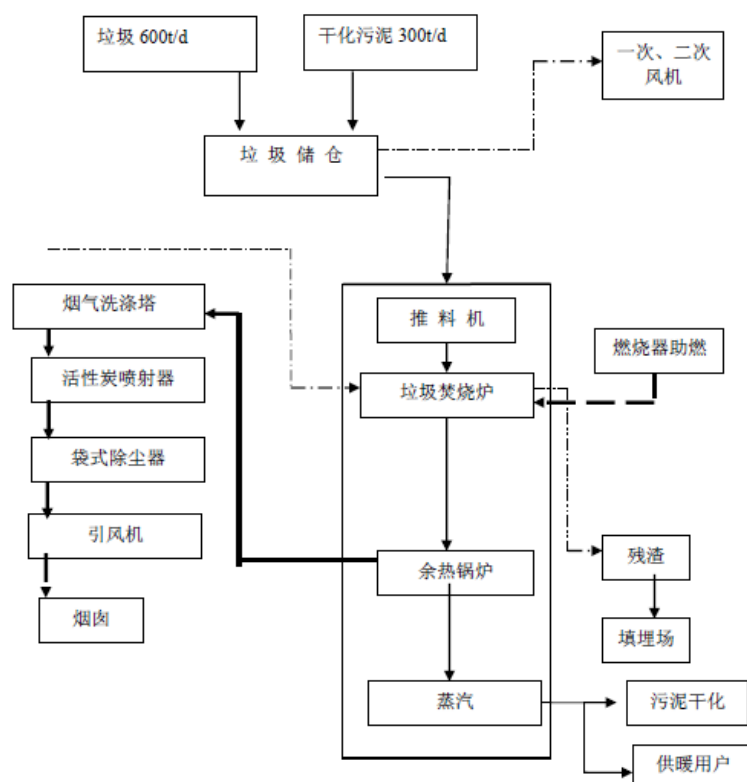
5. 自动控制系统

本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有一套完整的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对垃圾焚烧炉、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各种辅助系统及辅助设备等整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监视和控制，并完成数据采集、模拟量控制、顺序控制及连锁保护等功能。

图一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工艺流程



图二机械炉排式焚烧炉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三台流化床式焚烧炉及一台多级液压倾斜顺推往复式炉排炉，第二台多级液压倾斜顺推往复式炉排炉已委托五洲设计院设计中，预计2018年8月投入使用。

1. 炉排式焚烧炉

2015年，公司与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多级液压倾斜顺推往复式机械炉排炉买卖合同，公司采用光大环保开发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设备。

目前炉排式焚烧炉主要为机械炉排式焚烧炉，机械炉排炉依靠炉床中炉排的运动，使垃圾移动、翻转，充分与高温气体接触后得到完全燃烧直至燃尽，具有对垃圾的预处理要求不高，对垃圾热值适应范围广，运行及维护简便等优点。

机械炉排炉是目前固体废物焚烧炉的主流炉型，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使用，技术成熟可靠。根据炉排具体机械构造的不同，机械炉排炉主要分为倾斜逆推往复式炉排炉、二段式炉排炉和顺推往复式炉排炉等炉型。

炉排式焚烧炉在整个燃烧过程无需掺煤助燃，但在点火时需喷油，并在炉内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需喷油提高炉内温度。因炉排式焚烧炉使用油量较少，目前国家尚未制定相关配油标准。

根据 2000 年 6 月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和科技部联合颁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垃圾焚烧目前宜采用以炉排炉为基础的成熟技术，审慎采用其他炉型的焚烧炉，禁止使用不能达到控制标准的焚烧炉”。

2. 流化床式焚烧炉

2011 年，公司与唐山信德锅炉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化床焚烧炉买卖合同，公司采用信德锅炉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

流化床式焚烧炉中，垃圾经简单的预处理后送入流化床炉膛，利用炉底分布板喷出的燃烧空气吹动垃圾使之悬浮起呈沸腾状进行燃烧，在高温下燃尽。流化床焚烧炉一般采用中间媒体（沙子）进行流化，再将垃圾加入到流化床中与高温沙子接触、传热进行燃烧。流化床式焚烧炉通常需要掺煤助燃，因此近年来流化床式焚烧炉应用受到一定限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23,314,543.20	20,672,228.30
2	排污权	2,494,984.00	1,731,941.33
合计		25,809,527.20	22,404,169.63

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国用（2016）第 0261 号	丰南区尖字沽乡	94,590	工业

其中排污权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二氧化硫（SO₂）19.6 吨，单价 5,000 元/吨；氮氧化物（NO_x）110.3 吨，单价 6,000 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759,800 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

2016年3月10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化学需氧量（COD）1.166吨，单价4,000元/吨；二氧化硫（SO₂）72.864吨，单价5,000元/吨；氮氧化物（NO_x）227.7吨，单价6,000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1,735,184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5年。

2017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无形资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其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时间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307-00070	国家能源局	2017.2.9	2027.11.26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07-0106-17	唐山市丰南区 环境保护局	2017.3.26	2018.3.25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丰南）字[2016] 第05051182号	唐山市丰南区 水务局	2016.9.30	2021.9.29

2017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中，均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在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该行业属于水利、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归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N7729 其他污染治理”。因为在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涉及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为此，公司对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事项一直高度重视。

1. 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成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由公司、部门、车间三级组成。公司级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下设安全监管部，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安全专职员带领全公司员工，齐抓共管公司安全，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同时，各生产车间设兼职安全员。

公司在加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同时，在安全工具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安全事故管理、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敏感型设施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了洁城能源“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备案。

2017 年 9 月 5 日，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电力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工伤事故，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冀伤险认决字[2016]1302070679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公司员工王某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左三踝粉碎性骨折，王某为锅炉辅助工，作业过程中未看清地面标识造成左三踝粉碎性骨折，经手术治疗后现已痊愈继续在洁城能源工作。王某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经过唐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九级伤残。洁城能源根据职工意愿按照《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五章第 34 条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该职工离职后由唐山市丰南区工伤保险管理部门进行一次性结算。依据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冀伤险认决字

[2015]1302071042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公司员工董某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双侧坠积性肺炎、外伤性精神障碍、脑外伤后综合征。董某为燃料辅助工，在检查设备过程中未按规定关停设备并未佩戴安全帽，被设备砸中造成机械伤害致使头部外伤，经诊断为急性开放性颅脑损伤、外伤性精神障碍，后经过唐山市丰南区医院手术治疗和唐山市第五医院治疗，目前情况有所好转在家进行康复治疗。董某在唐山市丰南区医院治疗期间由于感冒造成双侧坠积性肺炎，现已治愈。公司已将该职工发生工伤至今所有有效资料上报至唐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等待伤残鉴定。洁城能源将根据鉴定结果按照《2014 年河北省工伤、工亡赔偿标准表》、《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为其办理赔付事宜。

经公司说明，洁城能源依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2014 年河北省工伤、工亡赔偿标准表》、《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上述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两起工伤事故没有产生相关劳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2017 年 9 月 5 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2. 消防安全

公司日常办公场所位于丰南区丰碱线尖子沽 8 号，系自有房产，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坐落	消防设施配备
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丰南区房权证尖子沽乡字第 201701014 号	31,087.70 m ²	工业	丰南区丰碱线尖子沽 8 号	消防栓、消防水带、水流指示报警器、灭

					火器、火警报警器等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建设工程消防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所使用的经营场所已进行了消防验收、办理了消防备案，并定期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2013年11月4日，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向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认了洁城有限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唐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30000WYS130009745。

2017年11月10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洁城能源属于我单位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从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我单位消防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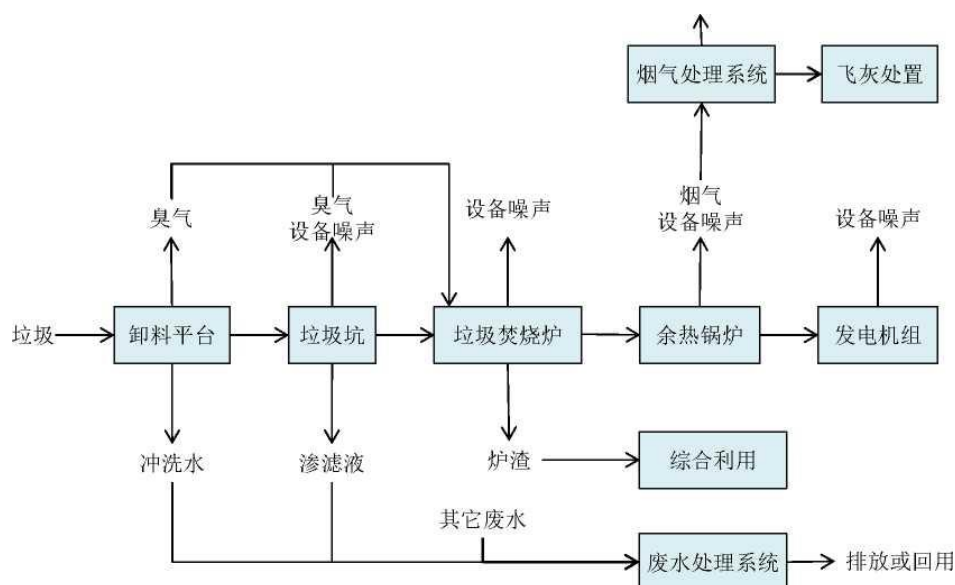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所使用的经营场所已进行了消防验收、办理了消防备案，定期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下设安全监管部，负责消防监督管理，监督日常消防设施运行，负责移动式消防器材的监察、换药等工作，组织消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公司配备了消防栓、消防水带、水流指示报警器、灭火器、火警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保证消防安全，消除消防风险。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环境保护

(1) 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情况

公司下设安全监管部，安排专职环保管理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烟气、二噁英、炉渣和飞灰、设备噪音等。公司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排污节点如下：



A 炉渣及飞灰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焚烧炉渣与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焚烧炉渣按一般固体物处理，焚烧飞灰应按危险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焚烧炉渣应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应满足 GB16889 的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不包括焚烧飞灰）可以直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 30%，二噁英含量低于 3pg-TEQ/kg，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相应限值，则焚烧飞灰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否则应按危险废物处理。

针对焚烧炉渣，公司共设置 5 台滚筒式冷渣机及一条输送线，链斗输送机将炉渣送入渣库，然后将炉渣装车运输，渣库设计两套 300m³ 储仓，可存储约 7 至 10 天的炉渣量。炉渣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后，外售给砖厂综合利用。

针对焚烧飞灰，**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处置设施并制定了具体的飞灰处置流程。**飞灰存储设备为两座各 500m³ 的飞灰存储仓，可储存 7-10 天的灰量。灰库顶部设飞灰收尘器，防止输灰过程中造成飞灰污染。飞灰采用“水泥螯合剂固化+填埋”的处理方式，先将飞灰在厂区固化车间进行稳定固化处理，满足相应条件后送往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若不满足相应条件，则判定为危险废物，

将飞灰固化块按危险固废处置要求暂存，再由固化块输送车送至危险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公司各项目飞灰固化块定期检测结果全部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标准限值之内，符合安全填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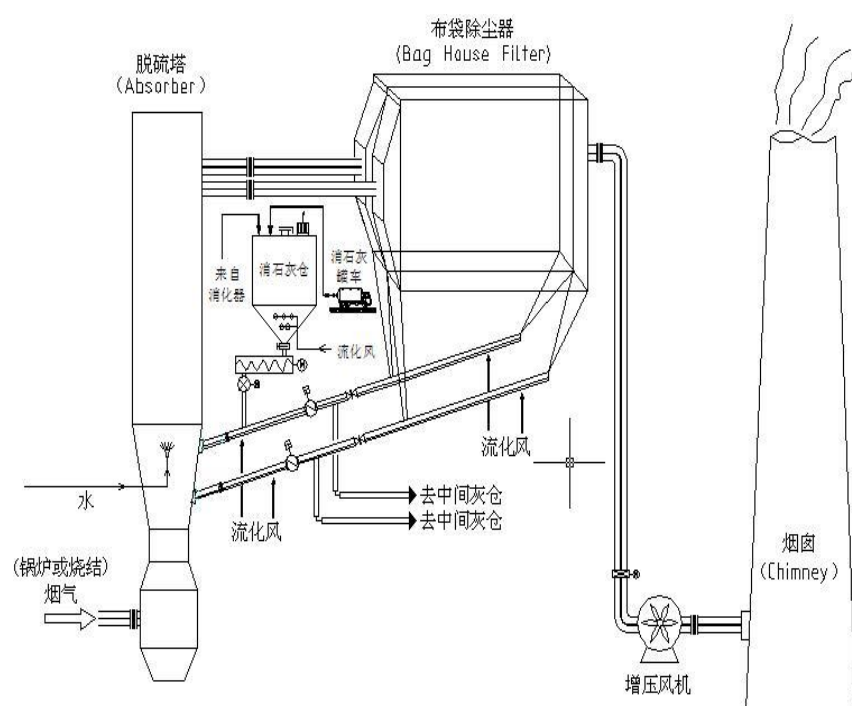
B 烟气

公司采用“SACR+干法中和反应塔+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该工艺净化效率较高、是目前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的主流技术。烟气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烟气净化系统由浙大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每套烟气净化线包括反应塔、除尘器、活性炭贮存和喷射系统、石灰贮存和喷射系统、飞灰输送系统、飞灰贮存系统、烟气检测系统等。烟气净化率在 99.9%以上。

烟气在半干法中在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每台烟气处理设备均设有烟气指标监测系统供操作人员监视调整，在烟气排放总通道上设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局联网。

图三烟气处理流程



C 二噁英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噁英的排放：

垃圾焚烧炉的炉膛出口温度严格控制在 850°C 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从而使易生成二噁英的有机氯化物能完全燃烧，或使已生成的二噁英分解。

通过提高余热锅炉的热交换效率，增大烟气的降温温度梯度，实现烟气的急速降温。同时，半干式反应塔采用雾化喷嘴技术实现烟气的快速降温。

炉后尾气在降温过程中仍然可能再次合成一定数量的二噁英，为此在烟气处理系统中采用“SACR+干法中和反应塔+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尽可能吸附尚未分解和已再合成的二噁英，通过定量活性炭喷入和布袋除尘，可有效除去二噁英等有害物质。

D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卸料平台的废水、垃圾坑收集的垃圾渗滤液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废水处理后回收利用，自建厂以来经过相关单位定期检测，未出现过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动态厌氧+膜生物反应器+一级纳滤+一级低压反渗透”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300 吨，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E 噪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内噪声主要来自一些大型转动机械、锅炉升停时的排汽及安全门排汽，还有高压汽水管道、阀门漏汽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公司建设项目取得建设环评及竣工验收环评，符合《噪音防治法》的规定。

(2) 公司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及交易取得的许可排污权事项范围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PWX-130207-0106-17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排污许可事项为颗粒物 115.2 吨/年，氧化硫（SO₂）318.2 吨/年，氮氧化物（NO_x）538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34.3 吨/年，氨氮（NH₃-N）3.0 吨/年。

2015 年 4 月 30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二氧化硫（SO₂）19.6 吨，单价 5000 元/吨；氮氧化物（NO_x）110.3 吨，单价 6000 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759,800 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

2016 年 3 月 10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化学需氧量（COD）1.166 吨，单价 4,000 元/吨；二氧化硫（SO₂）72.864 吨，单价 5000 元/吨；氮氧化物（NO_x）227.7 吨，单价 6000 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1,735,184 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

2) 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情况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目前环保部门主要对废水、废气排放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公司废水、废气排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取得排污资质情况	企业处理措施
废气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207-0106-17）排污许可事项包括颗粒物 115.2 吨/年，二氧化硫（SO ₂ ）318.2	公司采用“SACR+干法中和反应塔+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集成工艺

	吨/年，氮氧化物（NOX）538 吨/年	控制烟气污染，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
	2015 年 4 月 30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二氧化硫（SO ₂ ）19.6 吨，单价 5000 元/吨；氮氧化物（NOX）110.3 吨，单价 6000 元/吨，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759800 元。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	
	2016 年 3 月 10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二氧化硫（SO ₂ ）72.864 吨，单价 5000 元/吨；氮氧化物（NOX）227.7 吨，单价 6000 元/吨。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	
废水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207-0106-17）排污许可事项包括化学需氧量（COD）34.3 吨/年，氨氮（NH ₃ -N）3.0 吨/年。	废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并未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
	2016 年 3 月 10 日，洁城有限与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山污染物排放交易有限公司转让的化学需氧量（COD）1.166 吨，单价 4,000 元/吨。洁城有限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有偿使用年限暂定为 5 年。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废水、废气排放种类、排放量等方面能够有效涵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全部污染物。烟气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均达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范围。垃圾渗沥液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均达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范围。公司建立至今未出现过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3) 非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炉渣及飞灰、二噁英、噪音非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除进

行上述有效的物理控制外，公司委托国检认证检测机构对炉渣热灼减率、飞灰及废气重金属含量、二噁英、废水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2010年7月16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唐山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0】239号），载明“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9月5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3】1064号），载明“由于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他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在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实时披露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噪音的排放情况，依法公开披露环境监测信息，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公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按季度缴纳排污费。

报告期内，公司因贮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散措施受到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罚款肆万元。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时落实整改，建设了专门存储危险废物的灰坑；并按时缴纳了罚款。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9月5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丰环函[2017]14号），认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罚款外，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公司依法履行了环评报批、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事项能够涵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和数量；针对非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安装相应的污染物处置设施，使得非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

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环境监测信息，并委托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定期检测。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四类。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5,600,513.63	116,057,368.75	74.59
2	机器设备	376,342,936.55	226,901,488.27	60.29
3	运输工具	6,840,635.86	3,820,677.01	55.85
4	电子设备	2,530,578.00	872,918.27	34.49
	合计	541,314,664.04	347,652,452.30	64.22

1. 房屋及建筑物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丰南区房权证尖子沽乡字第201701014号	丰南区丰碱线尖子沽8号	31,087.70	工业

2. 主要机器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垃圾焚烧炉	SLF350-5.3/450D=75t/h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	SLF350-5.3/450D=75t/h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	TG-75/5.1-LJ-500D=75t/h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	600t/d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3. 主要运输工具

车辆类型	规格型号	车辆牌号	购置日期	是否抵押
金旅汽车	XML6757J95Z	冀 BX5090	2013-02-01	否
途胜汽车	北京现代 BH6430MY	冀 B2273A	2012-07-11	否
宾利轿车	飞驰 V8C5 小轿车	冀 B96766	2015-09-30	否
别克汽车	别克牌 SGM6531UAAA	冀 BX3000	2017-02-28	否

2017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等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变更障碍。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七）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租赁的房产。

（八）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 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	6.90
生产人员	146	77.20
技术人员	10	5.30
行政人员	10	5.30
财务人员	10	5.30
合计	189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75	39.70
31 岁至 40 岁	50	26.50
41 岁至 50 岁	39	20.60
50 岁以上	25	13.20
合计	189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0	5.30
大专	29	15.30
大专以下	150	79.40
合计	189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明亮、李恩成、李若平、张军、李路成、曾祥中、王志强、李涛、赵东涛、王斌，其具体情况如下：

徐明亮先生：其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恩成先生：其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若平先生：其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张军先生：其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李路成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唐山学院环境工程与化学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于唐山二炼铁钢厂培训；2007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鑫丰热电，担任化学班长职务；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化水专工职务；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生技部总经理助理。

曾祥中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读于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函授学习热能与动力工程，2000年10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福建凤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自备电厂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石狮鸿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锅炉专工；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锅炉专工职务。

王志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技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唐山市纺织技工学校营销专业，1996年6月至1997年7月、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先后实习并就职于唐山市劳动局；199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唐山市缸窑热电厂，担任汽轮机司机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汽机专业专工职务。2014年被评为鑫丰热电集团合理化建议优秀个人。2014年被评为洁城能源优秀管理者。2014年被鑫丰热电评为工会积极分子。2015年被评为鑫丰热电合理化建议优秀个人。2016年被评为洁城能源先进个人。

李涛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学习行政管理专业，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担任污水处理班长职务；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

洁城能源，担任化学专业班长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化学专业专工助理职务；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化学专工职务。

赵东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自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88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唐山三友热电，担任检修技术员职务；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机务检修专工职务。

王斌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丰南职校中心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专业，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鑫丰热电，担任热控专业职员职务；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电仪车间班长职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洁城能源，担任电气车间专工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徐明亮	副总经理	43,75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23	否
李恩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李若平	副总经理	17,5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092	否
张军	监事	35,0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184	否
李路成	生产技术部总经理助理	21,0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1104	否
曾祥中	锅炉专工	-	-	-	-
王志强	汽机专业专工	-	-	-	-
李涛	化学专工	--	-	-	-
赵东涛	机务检修专工	-	-	-	-
王斌	电气车间专工	-	-	-	-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69,706,989.09	100.00	160,012,070.58	100.00	163,794,331.46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9,706,989.09	100.00	160,012,070.58	100.00	163,794,331.4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收入及垃圾处理收入，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06,989.09 元、160,012,070.58 元、163,794,331.46 元，毛利率分别为 22.87%、25.28%、35.26%。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因此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1) 公司 2016 年因发电量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电力收入略有下降。

(2) 同时，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在 2015 年上半年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为 7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造成公司 2016 年垃圾处理收入亦有所减少，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 2016 年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其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所增加。

(4) 随着公司锅炉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辅助材料消耗持续增加，造成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2. 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可分类为电力收入、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电力业务	45,556,897.23	65.35	106,851,411.87	66.78	109,131,713.11	66.63
垃圾处理业务	24,150,091.86	34.65	53,130,393.22	33.20	54,662,618.35	33.37
其他			30,265.49	0.02		
合计	69,706,989.09	100.00	160,012,070.58	100.00	163,794,33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的结构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其他收入 30,265.49 元，为蒸汽业务收入。

（二）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为区域内的国网电力公司及政府环卫部门，通过垃圾处置费和电价进行收入结算。此外，公司的服务对象也包括了具有垃圾处理需求的其他企业。

由于国家政策规定电力由电力部门统一调度，因此电力的销售对象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由于垃圾处理具有区域性的特征，目前垃圾来源主要集中在唐山市区及其周边区县。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日处理垃圾能力突破 2,350 吨，目前除唐山市区以外，公司已与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区签订垃圾处理合同，同时正积极向周边区县拓展，以形成唐山市为主、辐射周边重点城市的业务格局。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7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5,834,668.02	65.75
2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15,211,052.99	21.82
3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70,655.27	7.56
4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60,617.95	2.81
5	玉田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721,051.28	1.03
合计		68,998,045.51	98.9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6,851,411.87	66.78
2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40,180,736.75	25.11
3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49,572.65	7.91
4	鸦鸿桥镇人民政府	153,750.26	0.10
5	百威英博（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141,093.33	0.09

合计		159,976,564.86	99.9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例（%）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9,131,713.11	66.63
2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40,771,699.03	24.89
3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24,786.32	8.38
4	百威英博（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155,449.24	0.09
5	河北省烟草公司唐山市公司	10,683.76	0.01
合计		163,794,331.46	100.00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9.98%和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2017 年 1-5 月、2016 年及 2015 年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834,668.02 元、106,851,411.87 元及 109,131,713.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5%、66.78%及 66.63%。

由于垃圾处理具有区域性的特征，公司垃圾处理收入主要来自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及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客户集中度较高。为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周边县区市场，目前除唐山市区以外，公司已与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区签订垃圾处理合同，以形成唐山市为主、辐射周边重点城市的业务格局，客户的集中度也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巩固现有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签署 10 年期限、5 年期限的垃圾处理协议，垃圾来源长期较有保障；同时，公司正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协商垃圾处理协议期限延长事宜，已通过唐山市丰南区政府向唐山市政府提交了《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唐山市洁城能源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合作协议有效期的请示》（丰南政呈【2017】19 号），申请《唐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2018 年底到期后续约 10 年，再次期满后，如双方无重大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以确保客户的长期稳定。另外，公司正在进行垃圾焚烧炉技改，并委托五洲设计院设计第二台多级液压倾斜顺推往复式炉排

炉，以扩大产能，提升垃圾焚烧效率，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日处理垃圾能力突破 2,350 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3,768,032.29	100.00	119,560,063.72	100.00	106,045,114.0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3,768,032.29	100.00	119,560,063.72	100.00	106,045,114.0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和服务可分为电力业务成本及垃圾处理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可材料费用、职工薪酬、维修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

2. 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电力业务	35,140,016.13	65.35	79,838,736.95	66.78	70,654,978.45	66.63
垃圾处理业务	18,628,016.16	34.65	39,698,712.58	33.20	35,390,135.57	33.37
其他			22,614.19	0.02		
合计	53,768,032.29	100.00	119,560,063.72	100.00	106,045,11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6,152,957.04	48.64%	56,666,225.95	47.40%	56,801,451.39	53.56%
职工薪酬	3,477,463.48	6.47%	8,611,122.92	7.20%	8,542,619.37	8.06%
维修费用	5,803,818.08	10.79%	12,750,376.61	10.66%	4,923,926.59	4.64%
折旧费用	17,816,302.06	33.14%	41,330,395.75	34.57%	35,148,705.69	33.14%
其他	518,054.58	0.96%	202,393.24	0.17%	628,835.77	0.59%
合计	53,768,595.24	100.00%	119,560,514.47	100.00%	106,045,538.81	100.00%

3.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年1-5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例（%）
1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	24,936,246.86	46.38
2	唐山苍宇煤炭有限公司	4,117,970.00	7.66
3	高碑店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3,595,781.33	6.69
4	江苏三里港高空建筑防腐有限公司	3,207,970.00	5.97
5	唐山宏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95,856.00	4.64
合计		38,353,824.19	71.33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例（%）
1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	40,758,573.89	34.09
2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60,000.00	11.43
3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2,472,000.00	10.43
4	河北国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95,068.67	9.28
5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700,000.00	8.95
合计		88,685,642.56	74.18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例（%）
1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	32,434,440.79	30.59
2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6,908,000.00	15.94
3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3,904,460.00	13.11

4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9,038,551.72	8.52
5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98,000.00	8.30
合计		81,083,452.51	76.46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垃圾焚烧发电的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工程施工服务，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3%、74.18%、76.46%，不存在单个供应商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上网电力	-	2016.10.8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成
2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处理	-	2016.4.27	2016.1.1-2018.12.31	正在履行
3		垃圾处理	-	2013.3.20	2014.1.1-2015.12.31	履行完成
4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处理	-	2017.6.13	2017.1.1-2026.12.31	正在履行
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垃圾处理	-	2016.1.22	2016.5.1-2021.5.1	正在履行

（1）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垃圾发电上网电价 0.5101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上网电量或用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经公司说明，该购售电合同于每年 10 月份续签，双方实际按照上年度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核查公司实时上网电量、银行流水凭证并经审计，洁城能源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网售电金额分别为 45,834,668.02 元、106,851,411.87 元和 109,131,713.11 元。

（2）2013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

卫生管理处分别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约定：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洁城有限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补贴标准按财政部门审定标准执行并由市财政局每季度进行结算；垃圾焚烧处理量按月结算。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同双方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业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15,211,052.99 元、40,180,736.75 元和 40,771,699.03 元。

(3) 2013 年 7 月 18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出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 5 号），明确洁城有限垃圾处理补偿标准为每吨补偿 100 元执行；实施定量补偿，全年全区按照运送 14.8 万吨定量支付洁城有限垃圾处理费。2014 年 9 月 22 日，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洁城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垃圾补贴的核实意见》，建议 2014 年至 2017 年垃圾补贴按照 2013 年 5 月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确定的每年运输 14.8 万吨，按 1,480 万元计算。并将此费用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10 年期限的《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约定：2017 年度按照 14.8 万吨定量补贴，自 2018 年起，每年初对上年度实际处理量进行审核，当实际处理量较补贴量相差幅度大于 10% 时，以上年度实际处理量作为当年补贴量；变化幅度小于 10% 时，不予调整”。依据上述政策，2015 年至 2017 年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洁城能源的含税垃圾补贴款为 1,480 万元。因税收政策差异，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5,270,655.27 元、12,649,572.65 元和 13,724,786.32 元。

(4)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唐山市汉沽管理区签订的《汉沽管理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约定：汉沽管理区委托洁城有限对辖区生活垃圾实施无害化集中处理；垃圾量按现每天垃圾量 55-65 吨的平均值，每两年递增 10% 计算为每天定量垃圾为 72.6 吨，五年不变；补贴标准参照唐山市及丰南区垃圾补贴标准为每吨垃圾补贴 100 元，补贴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每月垃圾处置量结算单，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实际发生额为 1,960,617.95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	煤炭采购	-	2016.12.10	2017.1.1-2018.12.31	正在履行

2	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	煤炭采购	-	2014.12.1	2015.1.1-2016.12.31	履行完成
3	唐山苍宇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	2017.3.25	-	正在履行
4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	2013.4.20	-	履行完成
5	河北国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016.1.1	2016.1.1-2017.1.1	履行完成
6		材料采购	-	2015.1.1	2015.1.1-2016.1.1	履行完成
7	高碑店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工程施工	-	2015.1.10	-	正在履行
8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锅炉采购	2,818.00	2015.1.19	-	履行完成
9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100.00	2015.4.12	-	履行完成
1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070.00	2015.5.12	-	履行完成
11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78.20	2015.10.5	-	履行完成
12	无锡远能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18.71	2015.8.5	-	履行完成
13	江苏三里港高空建筑防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49.00	2016.4.15	-	履行完成
14	唐山信德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修理	317.50	2014.10.11	-	履行完成

（1）2014年12月1日、2016年12月10日，公司与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自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采购动力煤，煤价为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当日挂牌含税价格（按每卡结算）。该合同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24,936,246.86元、40,758,573.89元和32,434,440.79元。

（2）2017年3月25日，公司与唐山苍宇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以发热量4500kcal/kg为基础计价结算，不同煤种按市场当日含税车板价，单位元/吨，含运杂费一票结算。该合同2017年1-5月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4,117,970.00元。

（3）2013年4月20日，公司与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以发热量4500kcal/kg为基础计价结算，不同煤种按市场当日含税车板价，单位元/吨，含运杂费一票结算。该合同2015年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9,038,551.72元。

（4）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河北国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材料款按当时市场价格认证；供货费用按月结算。经核查入库单、银行流水凭证，并经审计确认，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900,000.00 元、11,095,068.67 元和 4,630,461.00 元。

(5) 2015 年 1 月 10 日，洁城能源与高碑店建筑企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填埋坑工程，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经核查根据工程验收单，并经审计确认，该合同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3,595,781.33 元、3,755,781.33 元和 6,435,024.90 元。

3.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公司于 2004 年至 2005 年与唐山市财政局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公司共计获得国债转贷资金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借款期限为 10 年，前两年为宽限期。本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根据唐山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分期偿还该国债转贷资金，其中 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别偿还 1,110 万、200 万、200 万、200 万。

4.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合同纠纷。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秉承“发展循环经济，创造洁净、健康的生活环境”的经营模式，力求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专注于安全环保节能，利用垃圾焚烧发电的方式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为需求导向，建设符合市场及环保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系统，并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以获取利润。

城市生活垃圾由各地环卫部门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销

售给国家电网，通过垃圾处置费和电价进行收入结算。

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及处理工艺、成熟的技术队伍和合理的安全环保措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通过上述商业模式，公司不仅获取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更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利于解决日益严重的“垃圾围城”现象，实现经济发展和环保的双赢局面。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焚烧炉及其附件）及生产原料（煤炭及柴油）等，上游产品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优质供应商较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需求、产品质量、报价、供货速度等因素，最终就每种确定至少两家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对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按年度合作情况进行评审，淘汰产品质量不稳定、服务技术水平有限、信誉差的供应商，同时补充信誉好、品牌质量及服务水平高的供应商，并与价低、质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在垃圾焚烧炉的选择上，出于对环保及安全更为严格的自我要求，公司实现了从流化床式焚烧炉到炉排式焚烧炉的更替。炉排式焚烧炉在整个燃烧过程无需掺煤助燃，仅在点火时需喷油，并在炉内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需喷油提高炉内温度，使用油量较少，相较于流化床式焚烧炉更为环保安全。

（二）生产模式

城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到厂区，经垃圾储运系统接收、储存、输送，然后进入焚烧系统；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产生的烟气通过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产生的炉渣直接排出；产生的飞灰予以固化处理。以上生产过程均通过自动控制系统监控和操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为区域内的国网电力公司及政府环卫部门，通过垃圾处置费和电价进行收入结算。此外，公司的服务对象也包括了具有垃圾处理需求的其他企业。

由于国家政策规定电力由电力部门统一调度，因此电力的销售对象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由于垃圾处理具有区域性的特征，目前垃圾来源主要集中在唐山市及其周边区县。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日处理垃圾能力突破 2,350 吨，目前除唐山市区以外，公司已与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区签订垃圾处理合同，同时积极联系唐山市下辖区县如芦台经济开发区、曹妃甸区，形成以唐山市为主、辐射周边重点城市的业务布局。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及其产业链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并于 2013 年 2 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垃圾污染日益严重，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垃圾围城”现象日益凸显。对垃圾处理不当，将会造成严重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并占用大量土地资源，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从而制约城市的生存与发展。科学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已成为全社会高度重视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国务院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性政策，并且出台了相关处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介绍和产业链概况

（1）生活垃圾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特点包括热值低、含水量高、成分复杂等。

（2）生活垃圾的危害

城市生活垃圾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如果垃圾随意扔放，将严重污染空气、土壤和水源，并引起蚊蝇的孳生、病菌的传播，使人们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威胁。

（3）生活垃圾的处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目标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通常有三种：卫生填埋、垃圾堆肥、垃圾焚烧。

① 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是从传统简易填埋发展起来的一种垃圾处置技术，优点包括投资建设成本较低、运营成本较低、技术成熟、作业简单、对垃圾的要求较低等；其主要缺点包括占用大量宝贵的土地资源、渗滤液处理成本较高、渗漏风险较大等，易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还存在较大的垃圾自燃风险和安全隐患。

目前卫生填埋是我国处理垃圾的主要方法，但是许多经济发达城市的近郊区越来越难找到合适的大面积土地用于填埋处置垃圾，日益稀缺的土地资源和昂贵的渗滤液规范处理成本，大幅提升了发达地区卫生填埋的投资建设成本。

② 垃圾堆肥

垃圾堆肥方式是在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对少量有机垃圾有效处理的一种方式，具有分解物质彻底、堆置周期短、臭味小、适宜进行机械化作业等优点，但由于其对垃圾的类别要求较高，不是垃圾处理的主要途径。我国的垃圾主要为混合垃圾，不适宜直接堆肥，即使采用预分选也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我国垃圾堆肥处理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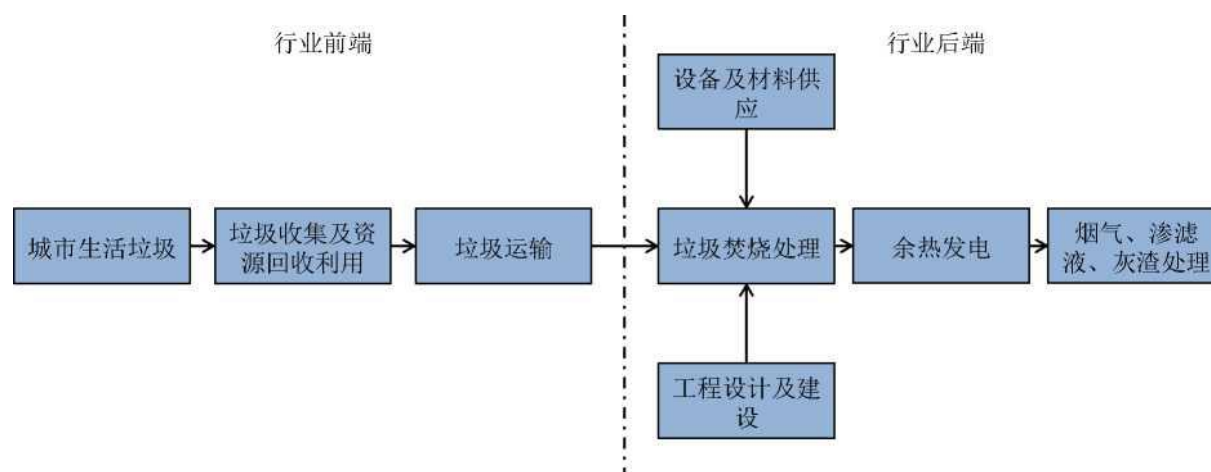
③ 垃圾焚烧

焚烧法是将垃圾进行高温热处理，在 850℃ 以上的焚烧炉炉膛内，通过燃烧，使垃圾中的化学活性成分充分氧化，释放热量，转化为高温烟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其中高温烟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用于发电或供热。垃圾经焚烧处理后，垃圾中的细菌、病毒被消灭，带恶臭的氨气和有机质废气被高温分解，燃烧过程

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尘经环保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

与填埋法相比，焚烧法更能有效地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目标，目前在人口密度较高的发达国家，焚烧法已成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法，被认为是今后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重要发展方向。

（4）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链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部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电力部门提供电力，并收取电力收入。目前，无论是垃圾焚烧处理还是电力供应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下游需求将保持旺盛，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需求条件。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对本行业形成较大影响。

（2）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人民生活水平有很大差别，因此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分也不相同，各地区垃圾处理方式也不同，存在区域性差异。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垃圾处理多以填埋为主；东部地区土地资源紧缺，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

（3）城市生活垃圾的产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而且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一般也不受季节影响，所以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特点及发展前景

目前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已成为全球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紧缺国家的主流处理技术。日本、新加坡、德国等人口密度较大的国家，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填埋、堆肥为辅；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疆域面积较大，人口较分散的国家，则以填埋为主，焚烧、堆肥为辅。

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较低，垃圾焚烧处理需求增长迅速，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加上生产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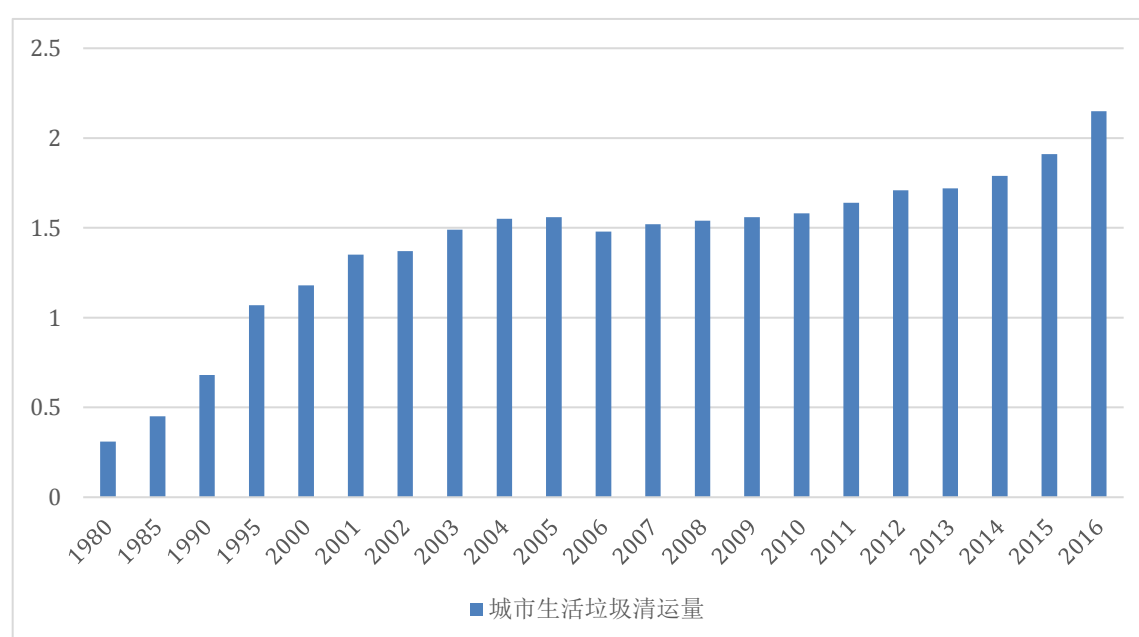
(1)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增长迅速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发展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导致垃圾累积堆存规模巨大，城市“垃圾围城”现象日趋严重，并且随着近年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形成了对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持续旺盛需求。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 7.93 亿人，城镇化率达 57.35%，较 1980 年末的 19.4% 有大幅提升。1980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了 6 倍以上，2015 年已达 2.15 亿吨。

图四 1980-2016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单位：亿吨



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共有 3,056 个地级和县级区划，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数量仅为 920 座。

根据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截至 2015 年，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75.8 万吨/日，比 2010 年增加 30.1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2%，其中设市城市 94.1%，县城 79.0%，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无害化处理率目标。”

“但同时也应看到，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仍在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仍相对不足，大部分建制镇的生活垃圾难以实现无害化处理，垃圾回收利用率有待提高。”

2016-2020 年的规划目标为“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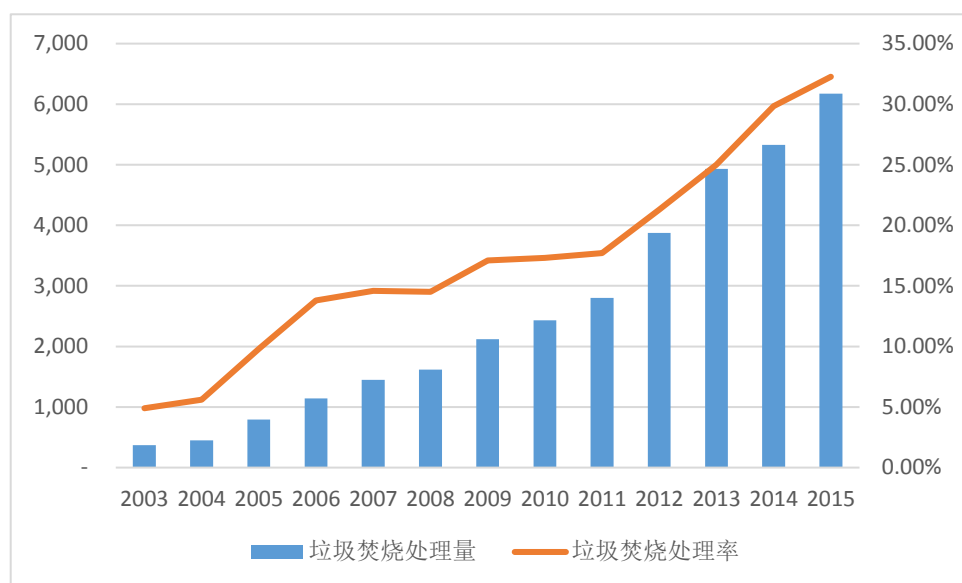
可以预期到 2020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将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

（2）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增长迅速，垃圾焚烧处理厂大型化趋势明显

截至 2003 年末，我国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厂 47 座，焚烧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日，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370 万吨/年；到 2015 年底，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增加至 220 座，焚烧处理能力增长至 219,080 吨/日，垃圾焚烧处理量增长至 6,175 万吨/年。

图五 2003-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及处理率情况

单位：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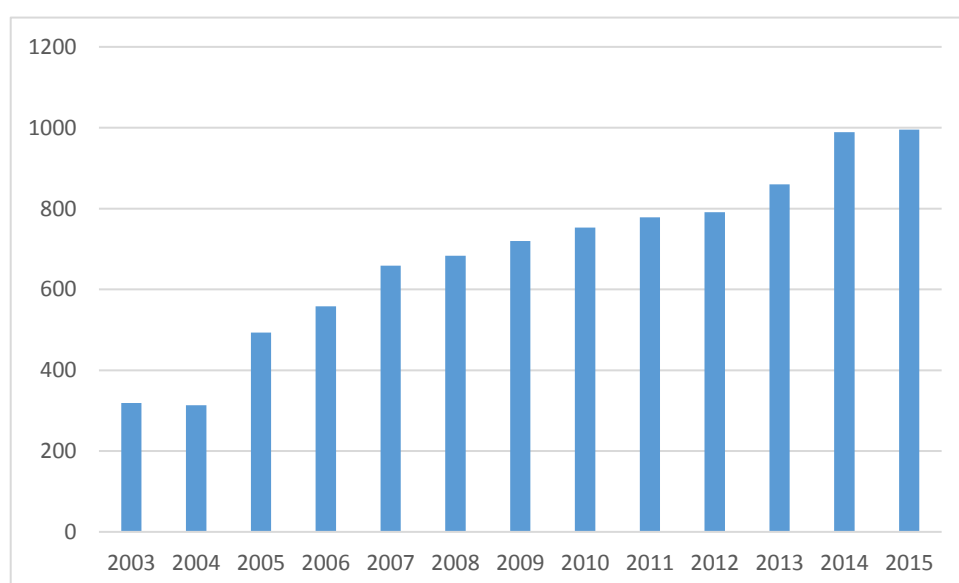


我国在垃圾焚烧发展初期曾建设了一批相对简易的小型垃圾焚烧处理厂，该等焚烧处理厂多为链条炉、间歇式单室（固定床）焚烧炉，燃烧性能较差，焚烧过程难以达到“3T+E（停留时间、温度、扰动+空气过量率）”的要求。同时，小型焚烧处理厂一般采用简单的烟气处理系统，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

随着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发展，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纷纷投资建设了大量现代化的大型焚烧发电厂，显著提高了单厂处理规模。截至2015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单厂平均处理能力已达996吨/日，为2003年末的3.13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98%。

图六 2003-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单厂处理能力

单位：吨/日



（3）国内研发实力发展较快，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批领先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在吸收国外先进垃圾焚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生活垃圾特点不断完善创新，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艺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在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该等技术和设备目前已在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随着国内垃圾焚烧研发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垃圾焚烧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

（4）政府为垃圾焚烧处理产业提供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

在政府投资方面，我国政府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十二五期间完成环保投资共计 1,294 亿元。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1,699.3 亿元。”

在制度建设方面，政府提出按规定推行垃圾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实现垃圾处理良性循环，对垃圾处理实行特许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对产业化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在财税政策方面，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该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发展基础普遍较为薄弱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产量不断增加，以焚烧、固化、填埋方式不足以解决“垃圾围城”的困境已成为政府和民众的共识。我国的垃圾处理行业虽然已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历程，大力发展垃圾无害化处理也已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但我国对垃圾、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行业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仍十分薄弱，对有关行业发展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深入研究。

2.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自身特殊性，其原料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由于城市生活垃圾长途运输实现度较低，因此多数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呈现地区性特征。目前我国此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3. 环境保护的风险

为确保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行业内公司会采用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同时建立了一套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垃圾焚烧项目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府大力支持行业发展，提供各项政策支持

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

根据 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规划目标为“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

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

在政府投资方面，我国政府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十二五期间完成环保投资共计 1,294 亿元。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1,699.3 亿元。”

在制度建设方面，政府提出按规定推行垃圾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实现垃圾处理良性循环，对垃圾处理实行特许经营，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对产业化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在财税政策方面，国家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标的企业可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共垃圾处理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可以预期在未来几年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将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

（2）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稳步发展，国家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准入的规范和监管制度的建设。日益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创建了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该产业相关关键技术已取得了全面的突破和完善。我国在吸收和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特点和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炉排炉、流化床等主流技术的焚烧设备，以及烟气、渗滤液、炉渣等处理系

统。随着国内垃圾焚烧研发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垃圾焚烧设备国产化程度逐步提高，这有利于提高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不利因素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完善

目前，我国只有少部分城市开展了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不少地区还存在着大量垃圾混装的现象，特别是一些工业密集的地方，小型企业私人作坊将工业废物任意丢弃混入生活垃圾之中。这种未经分类的垃圾包含可燃物和不可燃物，焚烧过程中容易出现结块、堵炉、燃烬率低等问题，对设备的损耗较大。此外，垃圾分类不当容易造成催化及生成二噁英的含氯物质和重金属的混入，不利于有效控制垃圾焚烧过程中有毒物质的产生和排放。

（2）部分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术不达标

我国在垃圾焚烧发展初期曾建设了一批相对简易的小型垃圾焚烧处理厂，该等焚烧处理厂多为链条炉、间歇式单室（固定床）焚烧炉，燃烧性能较差，焚烧过程难以达到“3T+E(停留时间、温度、扰动+空气过量率)”的要求。同时，小型焚烧处理厂一般采用简单的烟气处理系统，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

随着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发展，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纷纷投资建设了大量现代化的大型焚烧发电厂，显著提高了单厂处理规模。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规模壁垒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专业化的技术和管理运营能力的要求较高，单个项目需要在技术、设备、管理、运营和维护等方面投入较大成本，从而较难实现理想的盈利水平。而对于拥有较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具备丰富运营经验的服务商而言，可以通过项目间共享研发技术和管理资源，降低项目的平均建设及运营成本形成较大的规模效应，同时丰富的项目经营业绩和项目经验将显著提升企业承揽项目的实力，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迅速突破规模壁垒。

2. 技术壁垒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集热工、电气、环保、化工、自动控制等多学科、多专业以及流量、温度、时间、流速等多参数协同控制于一体，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焚烧、环保技术研发及设备制造，均需进行专业人才、设备设施和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积累，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技术水平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3. 管理壁垒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对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的标准化设计和科学管理，可以保证项目建设、运营的安全和规范，并有效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形成竞争优势。而上述管理优势需要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新进入者较难掌握。

（五）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监管包括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电力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其中，住建部是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负责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对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等。

（1）住建部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住建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2）环保部

环保部负责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保部各级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

（3）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4）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垃圾焚烧发电标杆电价；发改委各级部门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批。

（5）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6）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制订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 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	2000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	200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200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

（2）行业政策

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为此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如下：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999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基础[1999]44 号）	国家计划委、科技部	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贷款安排、电力并网和定价等方面给予支持
2002 年 6 月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 号）	国家计划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促进垃圾处理体制改革，实行政事、政企分开，逐步实现垃圾处理产业化重要措施。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国内外资金，包括私营企业资金投入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最终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垃圾处理运行机制，解决当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2002 年 9 月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 号）	国家计划委、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要求各地区改革体制，创新机制，为垃圾处理产业化创造基础条件。新建的垃圾处理设施应创造条件，积极推向市场，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选择投资者。鼓励社会投资主体采用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或与政府授权的企业合资建设垃圾处理设施。要将城市垃圾处理经营权(包括垃圾的收集、分拣、储运、处理、利用和经营等)进行公开招标。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参与垃圾处理权的公平竞争。
2004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	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
2005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国务院	努力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2005 年 12 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	国务院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2006 年 1 月	《可再生能源发	国家发改委	垃圾焚烧发电属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

	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发改价格[2006]7号)		的, 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分地区制定标杆电价, 2006 年及以后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电价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25 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 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 运行满 15 年后, 取消补贴电价
2006 年 9 月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经认定的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政策
2007 年 7 月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 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2010 年 4 月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	生活垃圾处理应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人体健康、防止环境污染为宗旨,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焚烧处理设施占地较省, 稳定化迅速, 减量效果明显, 生活垃圾臭味控制相对容易, 焚烧余热可以利用。焚烧处理技术较复杂, 对运行操作人员素质和运行监管水平要求较高, 建设和运行成本较高。对于土地资源紧张、生活垃圾热值满足要求的地区, 可采用焚烧处理技术。采用焚烧处理技术, 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处理焚烧烟气, 并妥善处置焚烧炉渣和飞灰
2010 年 4 月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0]801 号)	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鼓励企业将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
2010 年 10 月	《关于加强二恶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 号)	环保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二恶英排放监测, 确保按要求达标排放, 从源头控制二恶英产生。推进高标准废弃物焚烧设施建设。主要工艺指标及污染因子应实施在线监测,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接受社会监督。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对废弃物焚烧装置排放情况每二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对二恶英的监督性监测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1 年 4 月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国务院	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 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到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的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201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2011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	国务院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
2011年11月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1)》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完善城市废弃物标准,实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制定促进填埋气体回收利用的激励政策。积极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与示范
2011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发行债券或改制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探索发展环保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201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	国家发改委	推进垃圾分类,重点开展废弃包装物、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提纯制燃气或发电等多途径利用,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12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国家发改委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12年4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	国务院办公厅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应优先采用焚烧等资源化处理技术。到201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

	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3号）		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636亿元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明确“垃圾处理”为环保产业重点领域，鼓励研发渗滤液处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大型焚烧发电及烟气净化系统、中小型焚烧炉高效处理技术、大型填埋场沼气回收及发电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装备；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2012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农林剩余物、沙生植物平茬物及灌木林、生活垃圾、蔗渣、畜禽粪便、有机污水等，因地制宜发展各类生物质发电技术，加快生物质发电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能源集成应用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的实施，建设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生物质发电示范工程，加快制定适用于生物质发电的分布式发电并网标准，建立健全生物质发电原料收集体系、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及生物质发电管理体系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探索城市垃圾处理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87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重点发展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重点推广300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2013年9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国务院	以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到2015年，3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左右；到2017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防止二次污染，摆脱“垃圾围城”困境
2016年12月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自身特殊性，其原料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由于城市生活垃圾长途运输实现度较低，因此多数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呈现地区性特征。

目前我国此行业市场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单个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二）行业内主要可比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可比企业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资质	主要业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06月16日	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
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6日	排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河北省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5年河北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为220.4万吨，洁城能源垃圾焚烧处理量为61.7万吨，占比为28.0%。

公司是北方地区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公司之一，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已有超过5年的实践经验，并根据国家环保要求更新机器设备及生产工艺，目前拥有三台流化床式焚烧炉及一台倾斜顺推往复式炉排炉。

公司取得了中国能源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唐山市丰南区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目前垃圾处理范围已囊括唐山市区及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区等，正在向天津方向拓展。

（四）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是河北省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

洁城能源一直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拥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在 2016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的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流化床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中被评为 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目前为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公司在河北省拥有较高市场份额，2015 年垃圾焚烧处理量达到了河北省垃圾焚烧处理量的 28%。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台流化床式焚烧炉及一台倾斜顺推往复炉排炉以及 1 台正在审批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公司目前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2,100 吨/日，在建焚烧炉的升级垃圾处理能力为 750 吨/日。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将拥有垃圾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 2,350 吨/日，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2.98 亿千瓦时/年。

2. 公司在唐山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唐山市唯一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负责处理唐山市的城市生活垃圾，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目前除唐山市区以外，公司已与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区签订垃圾处理合同，以形成唐山市为主、辐射周边重点城市的业务格局。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签署 10 年期限、5 年期限的垃圾处理协议，垃圾来源长期较有保障，同时公司正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协商垃圾处理协议期限延长事宜，已通过唐山市丰南区政府向唐山市政府提交了《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唐山市洁城能源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合作协议有效期的请示》（丰南政呈【2017】19 号），申请《唐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2018 年底到期后续约 10 年，再次期满后，如双方无重大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垃圾来源将更为稳定。

3. 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在垃圾焚烧业务方面已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 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

场品牌形象，并成为了华北理工大学轻工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这将有助于公司在河北省范围内更好地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五）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分布存在局限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唐山市，与其他全国性的垃圾处理服务商相比，公司尚未形成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网络布局，在业务的地域分布上存在一定局限性，不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规模化发展优势。

2. 人才储备略显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优秀人才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面对市场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供应不足以及对于高素质人才日益激烈的争夺，公司在选择优秀人才方面受到一定制约，人才储备略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准。

八、公司发展计划

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已充分认识到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

在此背景下，公司会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遵循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运营体系，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核心，不断提高运营水平，进一步丰富完善垃圾处理业务产业链，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垃圾处理服务商。

根据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订如下业务发展规划：加快市场开拓，完善业务布局；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培养人才。

（一）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河北地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中的领先优势，公司目前已投资2亿元购买一台机械式炉排炉及300t/d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逐步替代流化床垃圾焚烧炉，在项目落地后可进一步实现节能减排及增加经济效益，迅速扩大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业务规模。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实现日处理垃圾能力突破2,350吨，目前除唐山市区以外，公司已与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

区签订垃圾处理合同，同时积极联系唐山市下辖区县如芦台经济开发区、曹妃甸区，形成以唐山市为主、辐射周边重点城市的业务布局。

此外，公司计划与股东鑫丰热电的子公司洁城危废合作，将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交由危废公司处理，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业务管理，建立科学的成本、进程、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及其设备管理能力，建立设备检修、维护计划的合理周期，实现电厂生产和检修计划的最佳平衡。建立统一的物料供应平台，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加强办公自动化建设，提高办公的电子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公司后勤支援系统建设。整合公司各管理模块，建立统一、系统、创新发展的管理平台。

（三）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培养人才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仍是公司未来一个阶段的重要任务。公司会在现有人员素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公司人才结构，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公司培养人才的实施计划，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培养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兼具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肯钻研、爱创新的优秀技术人才，要培养既有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运营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内外交流学习机制，加快人才成长，营造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企业文化，让公司成为广大员工共同的精神家园。

九、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相关核查以及实地考察公司的办公现场及主要产品的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流程，相关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均属实。公司的固定资产包含了业务发展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四类。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

的情形以及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员工及业务所使用和服务。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相关资质证明，可以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10 名，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结构、年龄、教育程度、相关业务资质与公司的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员工、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7 年度 1-5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盈利 17,906,591.24 元、15,951,571.34 元和 32,448,409.80 元。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因此造成公司在 2016 年盈利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 2016 年因发电量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电力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在 2015 年上半年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为 7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造成公司 2016 年垃圾处理收入亦有所减少，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2016 年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其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所增加。3.随着公司锅炉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辅助材料消耗持续增加，造成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公司是唐山市唯一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负责处理唐山市的城市生活垃圾，具有区域垄断优势，且与目前除唐山市区以外，公司已与唐山市下辖玉田县、汉沽经济开发区签订垃圾处理合同，同时积极联系唐山市下辖地区如芦台经济开发区、曹妃甸区，以形成唐山市为主、辐射周边重点城市的业务格局。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签署 10 年期限、5 年期限的垃圾处理协议，垃圾来源长期较有保障，同时公司正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协商垃圾处理协议期限延长事宜，已通过唐山市丰

南区政府向唐山市政府提交了《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唐山市洁城能源有限公司与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合作协议有效期的请示》（丰南政呈【2017】19号），申请《唐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2018年底到期后续约10年，再次期满后，如双方无重大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以确保垃圾来源更加稳定。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加快市场开拓，完善业务布局，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培养人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升级战略部署合理、可行性较强；同时，公司的业务将受益于行业发展影响，市场成长空间较大；公司具备业务经营的关键资源，且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业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列举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该行业属于水利、环境与公共设施管理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N7729 其他污染治理”。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生态保护与环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1	832218.OC	德长环保	267,262,370.71	261,275,730.37
2	838816.OC	建昌环保	150,115,923.38	108,755,230.32

3	831713.OC	天源环保	87,012,900.26	71,338,232.82
4	870043.OC	威保特	84,685,660.08	65,139,098.70
5	832371.OC	莱茵环保	71,239,055.89	30,511,627.61
6	837437.OC	微水环保	9,310,815.71	47,940,639.38
平均值			111,604,454.34	97,493,426.53
洁城能源			160,012,070.58	163,794,331.46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远大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已挂牌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值。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立初期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从 2009 年 7 月开始，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股份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

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与其他监事共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进行监督，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章程》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1)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相关内容。

2)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相关内容。

3) 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4)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内容。

5) 关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的相关内容。

6) 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内容。

7)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相关内容。

8)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的相关内容。

9)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0) 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1)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一百七十五条的相关内容。

12)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相关内容。

13)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见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相关内容。

14)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15)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相关处罚及滞纳金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7月13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向洁城能源下达了丰环改字[2015]045号《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丰环罚字[2015]045号《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贮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散措施，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洁城能源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肆万元整。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2017年9月5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丰环函[2017]14号），载明“（1）2015年8月10日，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15】045号），对你公司因贮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散措施处以罚款肆万元整。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2015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罚款外你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

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受到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后，洁城能源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建设了专门存储危险废物的灰坑；并按时缴纳了罚款。主管环保部门开具《关于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复函》，认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滞纳金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滞纳金主要为 2016 年度车辆购置税滞纳金合计 2,875.26 元，2017 年 1-5 月的公司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滞纳金合计 655,803.19 元。公司已按时并足额缴纳了上述滞纳金，不存在欠缴、未缴滞纳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针对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到环保局行政处罚后，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且主管行政机关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针对上述车辆购置税滞纳金和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滞纳金，公司已按时并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未缴滞纳金的情形。

（二）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接受单位	证明内容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消防大队	洁城能源	洁城能源属于我单位监管范围内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大队监管辖区及权限内未受到过消防行政处罚。
2017 年 9 月 6 日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洁城能源	洁城能源 2003 年 1 月 2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近三年该企业按规定年报，未发现该企业有其他违反工商登记事项的行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唐山市丰南国税局	洁城能源	洁城能源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国税部门管理的各项税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今已按期申报并缴纳申报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
2017年9月5日	唐山市丰南地税局	洁城能源	洁城能源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国税部门管理的各项税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5日	唐山市丰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洁城能源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5日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洁城能源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电力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7年9月5日	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洁城能源	洁城能源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17年9月5日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丰南分中心	洁城能源	洁城能源为我辖区缴存单位，单位账号r0244，该单位在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缴存期间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处罚情形。
2017年9月5日	唐山市丰南环境保护局	洁城能源	（1）2015年8月10日，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15】045号），对你公司因贮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处以罚款肆万元整。鉴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2015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罚款外你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

			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档案、名单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189 名，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缴纳养老保险 115 人，缴纳失业保险 113 人，缴纳工伤保险 182 人，缴纳生育保险 110 人，缴纳医疗保险 114 人；公司为 1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徐明亮、李若平等 82 名员工出具的《声明》，因该等员工已享受农村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会因此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7 年 9 月 5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

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洁城能源、洁城能源法定代表人刘超、洁城能源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不存在超越资质及使用过期资质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并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企业经营活动，能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唐山洁城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已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洁城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鑫丰热电，合计持有公司 98.46%的股份，鑫丰热电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洁城能源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公司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没有控股和参股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鑫丰热电占出资比例 66.56%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筹备：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对能源再利用、节能项目进行投	餐厨垃圾处理	鑫丰热电持股 92%；刘

	资（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玉清持股 8%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在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管道维修；售电；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农林剩余物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供应	鑫丰热电持股 55%
唐山洁城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处理	鑫丰热电持股 80%，刘玉清持股 2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干化处理服务；场地租赁（丰南国用 2016 第 0260 号，使用权面积 5410 平方米）（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污泥处理	鑫丰热电持股 80%，刘玉清持股 20%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筹建锂辉石选矿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未经环保验收审批许可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除外）	锂辉石加工	鑫丰热电持股 16%，刘玉清持股 84%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钢材、黑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材批发	鑫丰热电持股 100%
秦皇岛市天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	房地产开	鑫丰热电持

星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发	股 67.33%， 刘玉清持股 26%
----------------	--	---	---------------------------

如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7 年 9 月 5 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洁城能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洁城能源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洁城能源依法存续期间且承诺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城能源股份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洁城能源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洁城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3、在洁城能源依法存续期间且承诺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城能源股份期间，若因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洁城能源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洁城能源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洁城能源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而给洁城能源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对由此而给洁城能源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客户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32,650,000.00	31,460,000.0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1,215,668.12	27,592,862.87	26,346,973.67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52,789,646.22	1,208,385.00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100,000.00	
刘玉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6,171,893.75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650,827.00		
刘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之子女	473,590.60		
合计	-	2,340,085.72	129,304,402.84	59,015,358.67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净拆出	归还	净拆出	发生次数	净拆出	发生次数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32,650,000.00	1,190,000.00	4	14,050,000.00	17	不计利息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6,377,194.75	30,221.08	主要为代发工资	19,916,829.85	8	不计利息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52,789,646.22	51,581,261.22	35	1,208,385.00	3	不计利息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			不计利息
刘玉清		16,171,893.75	16,171,893.75	71			不计利息
合计		128,088,734.72	69,073,376.05		35,175,214.85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5月31日关联方占款的余额为59,015,358.67元、129,304,402.84元、2,340,085.72元，2015年末、2016年末的资金占用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各关联方前期建设项目投入较大，相互拆借资金所致。资金拆借时各关联方未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计算相关的资金占用费。相关主体未对资金占用出具过承诺、声明。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就主要资金往来清理完毕，截止2017年5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2,340,085.72元，主要为鑫丰污泥向洁城能源购买土地的欠款及鑫丰热电和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群向洁城能源购买车辆的欠款。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合计2,340,085.72元欠款均已归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做了具体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洁城能源资金，也不要求洁城能源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将关联方占用资金全部收回，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做了具体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00 万	2016-03-24	2017-03-23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2,400 万			

2016 年 3 月 24 日，洁城能源以丰南国用（2016）第 0261 号土地使用权为担保物，向关联方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取得的 2,40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该次对外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该次关联担保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2017 年 3 月 7 日，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归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同时，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办理了上述土地质押解除手续。该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该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产权证明以及访谈公司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履行主合同债务，土地质押已经解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担保事项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关联担保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有：

1. 《公司章程》的相关安排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利用下列方式将资金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安排

“第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出具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洁城能源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洁城能源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洁城能源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洁城能源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刘玉清	董事、实际控制人	145,240,000	通过鑫丰热电间接持股	76.32
		4,659,2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2.4494
刘超	董事长、总经理	36,310,000	通过鑫丰热电间接持股	19.08
		1,164,8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6124
柳志文	董事	140,0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736
闻广学	董事	-	-	-
王硕勇	董事	-	-	-
孟媛媛	监事	175,0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92

张军	监事	35,0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184
翟俊帅	监事	-	-	-
徐明亮	副总经理	43,75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23
李若平	副总经理	17,5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092
李恩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	-
刘玉杰	刘玉清兄弟	210,0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1104
董亚荣	李恩成配偶	87,500	通过洁城咨询间接持股	0.04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刘玉清与董事长刘超是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刘玉清是公司董事柳志文的岳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监高声明及承诺书》，确认下列情形：“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2.本人未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本人未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4.本人未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5.本人未曾因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6.本人未曾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或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承诺，在履行职责时将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所兼任职务
刘超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刘玉清	董事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昊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闻广学	董事	-	-
柳志文	董事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硕勇	董事	无	无
徐明亮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若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孟媛媛	监事会主席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军	监事	无	无
翟俊帅	监事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李恩成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刘玉清	董事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20%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8%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20%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46.67%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刘超	董事长、总经理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5%
柳志文	董事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36%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闻广学	董事	唐山禹天科技有限公司	30%
王硕勇	董事	-	-
孟媛媛	监事会主席	-	-
翟俊帅	监事	-	-
张军	监事	-	-
徐明亮	副总经理	-	-
李若平	副总经理	-	-
李恩成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
		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洁城能源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七、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1.1-2016.7.3	刘玉清（董事长）、刘文彬、薛江舟	邢希瑜（监事会主席）、刘超、肖艺霜	经理：刘玉清
2016.7.4-2017.3.3	刘玉清（董事长）、刘文彬、薛江舟	孟媛媛（监事会主席）、邢希瑜、肖艺霜	经理：刘玉清
2017.3.3-2017.3.28	刘超（董事长）、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王丽	孟媛媛（监事会主席）、徐明亮、杜朝莉	经理：刘超
2017.3.28-2017.7.31	刘超（董事长）、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王丽	徐明亮、孟媛媛、	经理：刘超
2017.7.31-至今	刘超（董事长）、刘玉清、闻广学、柳志文、王硕勇	孟媛媛、翟俊帅、张军	总经理：刘超 副总经理：徐明亮、李若平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恩成

经查验，洁城能源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公司股权结构

变更及进行股份制改造所致。洁城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6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34,371.97	35,881,035.93	6,651,32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216,589.78	44,318,776.62	115,680,699.01
预付款项	4,326,288.47	696,265.18	920,85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8,323.10	117,288,141.22	54,647,090.74
存货	8,573,814.82	8,678,561.96	6,619,47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8,512.99		2,270,396.79
流动资产合计	118,477,901.13	206,862,780.91	186,789,84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652,452.30	364,338,881.08	321,298,543.41
在建工程			25,593,886.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2,404,169.63	22,806,372.83	23,198,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445.05	1,960,765.50	1,416,31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535.00	1,555,353.10	28,155,83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052,601.98	390,661,372.51	399,663,331.11
资产总计	492,530,503.11	597,524,153.42	586,453,17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52,940.48	24,660,581.21	18,179,044.8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3,608.88	1,500,673.23	1,840,467.90
应交税费	17,788,157.31	17,902,464.53	5,698,481.95
应付利息	124,950.00	88,200.00	231,4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7,033.33	363,454,012.58	334,537,07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76,690.00	409,605,931.55	412,486,52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	2,900,000.00	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4,900,000.00
负债合计	48,476,690.00	412,505,931.55	417,386,52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90,3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0,829,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1,822.18	6,501,822.18	4,906,665.05
未分配利润	76,422,990.93	58,516,399.69	44,159,98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53,813.11	185,018,221.87	169,066,65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92,530,503.11	597,524,153.42	586,453,172.9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706,989.09	160,012,070.58	163,794,331.46
减：营业成本	53,768,032.29	119,560,063.72	106,045,114.02
税金及附加	1,600,190.16	2,469,713.13	-
销售费用	144,543.00	460,287.80	442,842.00
管理费用	5,313,555.18	11,976,632.85	11,284,734.99
财务费用	-25,373.81	2,976,789.29	3,571,333.66
资产减值损失	-11,024,343.82	4,355,629.21	5,508,826.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0,386.09	18,212,954.58	36,941,480.48
加：营业外收入	644,612.62	67,598.18	397,85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5,803.19	2,875.26	205,04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5,04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19,195.52	18,277,677.50	37,134,283.22
减：所得税费用	2,012,604.28	2,326,106.16	4,685,87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6,591.24	15,951,571.34	32,448,40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92	0.1329	0.27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92	0.1329	0.270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85,793.29	245,375,093.13	146,110,39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71.61	87,328.89	137,7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8,764.90	245,462,422.02	146,248,10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26,441.98	75,362,846.32	61,822,91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8,143.65	14,742,122.36	12,456,34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5,079.56	1,035,128.20	1,392,6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429.85	5,331,268.44	3,494,85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9,095.04	96,471,365.32	79,166,8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330.14	148,991,056.70	67,081,30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24,770.84	25,214,975.29	46,720,87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69,073,376.05	35,175,214.85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4,770.84	94,288,351.34	81,896,09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770.84	-94,288,351.34	-81,796,09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12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5,458.13	72,511,4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29,000.00	29,665,458.13	72,511,40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8,450.00	3,835,24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90,5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90,562.98	55,138,450.00	55,835,24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437.02	-25,472,991.87	16,676,16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6,663.96	29,229,713.49	1,961,38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1,035.93	6,651,322.44	4,689,93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4,371.97	35,881,035.93	6,651,322.4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1-5 月

项目	2017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501,822.18	58,516,399.69	185,018,2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501,822.18	58,516,399.69	185,018,22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00,000.00	170,829,000.00					17,906,591.24	259,035,59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6,591.24	17,906,59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00,000.00	170,829,000.00						241,12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300,000.00	170,829,000.00						241,12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00,000.00	170,829,000.00				6,501,822.18	76,422,990.93	444,053,813.11

(2) 2016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906,665.05	44,159,985.48	169,066,65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4,906,665.05	44,159,985.48	169,066,6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157.13	14,356,414.21	15,951,57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51,571.34	15,951,571.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95,157.13	-1,595,15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5,157.13	-1,595,157.13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501,822.18	58,516,399.69	185,018,221.87

(3) 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61,824.07	14,956,416.66	136,618,2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661,824.07	14,956,416.66	136,618,24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4,840.98	29,203,568.82	32,448,40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48,409.80	32,448,40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44,840.98	-3,244,840.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4,840.98	-3,244,840.98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4,906,665.05	44,159,985.48	169,066,650.53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680 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唐山洁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山洁城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和持续经营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 月-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

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

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

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

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

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4.00	3.20%-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

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特许权和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期限	直线法
排污权	合同约定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

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电力收入：以公司与电力部门的当月上网电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垃圾处理费收入：以公司与卫生管理部门的当月垃圾处置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

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上述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	-----------	-------	-------

毛利率（%）	22.87	25.28	35.26
净资产收益率（%）	9.23	9.01	2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9.28	8.98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329	0.2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2	0.1329	0.270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6%、25.28% 和 22.8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因此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 2016 年因发电量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电力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在 2015 年上半年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为 7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造成公司 2016 年垃圾处理收入亦有所减少，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自 2016 年起公司 4 号炉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所增加。（3）随着公司锅炉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辅助材料消耗持续增加，造成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3%、9.01% 和 9.2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704 元/股、0.1329 元/股和 0.1492 元/股。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净利润下降造成的。

A、报告期内，企业净利润、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7,906,591.24	15,951,571.34	32,448,409.80
销售费用	144,543.00	460,287.80	442,842.00
管理费用	5,313,555.18	11,976,632.85	11,284,734.99
财务费用	-25,373.81	2,976,789.29	3,571,333.66
期间费用合计	5,432,724.37	15,413,709.94	15,298,910.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29%	0.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2%	7.48%	6.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04%	1.86%	2.18%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9%	9.63%	9.34%
---------------	-------	-------	-------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各期营业成本变化影响，导致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具体引起成本变化的原因如下：第一、为了解决现有锅炉垃圾焚能力不足的情况，公司 4#焚烧锅炉于 2016 年新建完工，当期新增折旧费用 618.17 万元；第二、随着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于 2016 年分别进行了厂区防腐、管道保温及改造、更换环保过滤装置等重点维修作业，导致维修费用增加 782.65 万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29.89 万元、1541.37 万元和 543.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9.63%和 7.79%。由于企业主要银行借款已于 2016 年底归还，导致最近一期财务费大幅下降，剔除些因素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B、报告期内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04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6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43,410.20		337,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600.77	4,722.92	-39,99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190.57	64,722.92	192,80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76.58	8,449.77	29,100.34
合计	-91,767.15	56,273.15	163,702.40

报告期内，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C、报告期内企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185,018,221.87	169,066,650.53	136,618,240.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06,591.24	15,951,571.34	32,448,409.80
报告期发行新股*注	241,129,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额	193,971,517.49	177,042,436.20	152,842,445.63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系指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03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30 万，全部由鑫丰热电、洁城咨询以货币资金 241,129,000.00 元缴足，由于该次发行新股发生于报告期最后月份，因些未对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产生影响。

D、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伟明环保	17.62%	20.95%	-15.89%
德长环保	11.18%	11.38%	-1.76%
洁城能源	8.98%	21.12%	-57.4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该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滑情况。洁城能源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企业各期盈利水平及净资产额变动情况影响，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7.56%，主要系 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下降 50.84%所致。

综合所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主要受企业各期盈利水平及净资产额变动情况影响所致，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57.56%，主要系 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下降 50.84%所致。2017 年 1—5 月与 2016 年度全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相当，主要系企业本期清理关联方往来占用，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102.43 万元，提升了本期利润水平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9.84	69.04	71.17
流动比率 (倍)	2.60	0.51	0.45
速动比率 (倍)	2.41	0.48	0.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7%、69.04%和 9.84%。公司报告期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洁城能源前期项目基本建设需要资金约 5 亿元，其实收资本仅为 1.2 亿元。为了满足前期项目基本建设资金的需求，洁城能源与其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及其关联方形成较大规模的资金拆借情况，其中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净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3.30 亿元、3.60 亿元，导致公司在该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7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16 年末下降 59.20%，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偿还鑫丰热电、鑫丰热力、刘群等关联方借款合计 35,965.49 万元，造成公司 2017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显著减少，公司负债总额大规模下降，因此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1 和 2.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8 和 2.41，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比例中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各期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不大。公司 2017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规范关联往来借款，归还关联方借款合计 35,965.49 万元，公司当年流动负债明显减少，因此公司当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上升。

目前，公司前期项目建设已经完工，参照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特点，公司未来大幅增加产能而需要大幅举债的可能性较小；截止本报告期末，企业长短期借款仅为 490 万元，日常应付采购款项稳定在 2400 万左右，未发现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迹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00	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3	15.63	13.7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2.00 和 1.18。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于 2016 年末应收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账款明显减少，使得公司当年应收账款金额明显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9、15.63 和

6.23。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6 年起 4 号锅炉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其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锅炉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辅助材料消耗持续增加，造成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增加。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330.14	148,991,056.70	67,081,3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770.84	-94,288,351.34	-81,796,09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437.02	-25,472,991.87	16,676,167.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6,663.96	29,229,713.49	1,961,384.2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61,384.28 元、29,229,713.49 元和-7,946,663.96 元，各项目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81,308.40 元、148,991,056.70 元和-4,980,330.1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回款状况良好，因此造成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明显增加和当年末应收账款显著下降。公司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低，应收账款金额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96,091.26 元、-94,288,351.34 元和-8,104,770.84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数量极低，而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投资建造 4 号锅炉工程，造成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支付关联方暂借款项 35,175,214.85 元和 69,073,376.05 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公司 2017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04,770.84 元，

主要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造成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造成的。

(3)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76,167.14 元、-25,472,991.87 元和 5,138,437.02 元。公司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近两年取得的关联方借款金额有所波动。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5,200 万元。2017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138,437.02 元,主要系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公司该次增资收到现金 241,129,000.00 元,同时,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32,690,562.98 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力收入	45,556,897.23	65.35	106,851,411.87	66.78	109,131,713.11	66.63
垃圾处理收入	24,150,091.86	34.65	53,130,393.22	33.20	54,662,618.35	33.37
其他收入	-	-	30,265.49	0.02	-	-
营业收入合计	69,706,989.09	100.00	160,012,070.58	100.00	163,794,33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从业务构成情况,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公司 2016 年其他收入为蒸汽收入。

公司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确认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电力收入: 以公司与电力部门的当月上网电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垃圾处理费收入: 以公司与卫生管理部门的当月垃圾处置量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94,331.46

元、160,012,070.58 元和 69,706,989.09 元。公司 2016 年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造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客户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上网发电量 20,901.76 万千瓦时，2016 年上网发电量 20,328.00 万千瓦时，较 2015 年减少 573.76 万千瓦时，造成公司电力收入减少 2,280,301.2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唐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收入。其中为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理唐山市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处理量确认收入，每吨垃圾收取垃圾处理费 100 元。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唐山市丰南区及其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签订协议，每年固定支付公司 1,480 万元垃圾处理费用。公司近两年垃圾处理量变化不大，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退税比例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 70%，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导致公司 2016 年垃圾处理收入略有下降。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地区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河北省唐山市	69,706,989.09	100.00	160,012,070.58	100.00	163,794,331.46	100.00
其他省市地区	-	-	-	-	-	-
合计	69,706,989.09	100.00	160,012,070.58	100.00	163,794,331.46	100.00

报告期内，因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区域特点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唐山市。目前，公司不断拓展唐山市周边市场，在巩固和发展唐山市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同时大力开拓唐山市及其周边地区大型生产企业，不断提升自己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知名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1.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指垃圾焚烧发电时所发生的成本，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主要包括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和维修费用等。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各项目划分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归集内容
营业成本	根据收入准则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下设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和维修费用等明细科目
销售费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下设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差旅费、办公通讯等明细科目
管理费用	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下设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税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明细科目
财务费用	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差额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下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明细科目

公司营业成本按类型分类构成

单位：元

成本类型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6,152,957.04	48.64	56,666,225.95	47.40	56,801,451.39	53.56
职工薪酬	3,477,463.48	6.47	8,611,122.92	7.20	8,542,619.37	8.06
维修费用	5,803,818.08	10.79	12,750,376.61	10.66	4,923,926.59	4.64
折旧费用	17,816,302.06	33.14	41,330,395.75	34.57	35,148,705.69	33.14
其他	518,054.58	0.96	202,393.24	0.17	628,835.77	0.59
合计	53,768,595.24	100.00%	119,560,514.47	100.00%	106,045,538.81	100.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045,538.81 元、119,560,514.47 元和 53,768,595.2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类型分类，主要包括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和维修费用等。其中，材料费用和折旧费用为公司主要营业成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该两项营业成本分别为 91,950,157.08 元、97,996,621.7 元和 43,969,259.10 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70%、81.97%和 81.7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成本类型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随着生产使用年限的增加，企业维修费用呈递增趋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分类构成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	45,556,897.23	35,140,016.13	22.87
垃圾处理	24,150,091.86	18,628,016.16	22.87
其他			
合计	69,706,989.09	53,768,032.29	22.87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	106,851,411.87	79,838,736.95	25.28
垃圾处理	53,130,393.22	39,698,712.58	25.28
其他	30,265.49	22,614.19	25.28
合计	160,012,070.58	119,560,063.72	25.28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	109,131,713.11	70,654,978.45	35.26
垃圾处理	54,662,618.35	35,390,135.57	35.26
其他			
合计	163,794,331.46	106,045,114.02	35.2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706,989.09	160,012,070.58	163,794,331.46
营业成本	53,768,032.29	119,560,063.72	106,045,114.02
毛利	15,938,956.80	40,452,006.86	57,749,217.44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电力	45,556,897.23	35,140,016.13	10,416,881.1	106,851,411.87	79,838,736.95	27,012,674.9	109,131,713.11	70,654,978.45	38,476,734.7
垃圾处理	24,150,091.86	18,628,016.16	5,522,075.7	53,130,393.22	39,698,712.58	13,431,680.6	54,662,618.35	35,390,135.57	19,272,482.8

其他				30,265.49	22,614.19	7,651.3			
合计	69,706,989.09	53,768,032.29	15,938,956.8	160,012,070.58	119,560,063.72	40,452,006.9	163,794,331.46	106,045,114.02	57,749,217.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不同业务毛利率相同，主要系公司电力业务和垃圾处理业务为同一生产流程，公司经营成本不能在各业务中合理分配，公司依据各业务板块收入在公司总收入占比分配营业成本，因此各业务毛利率相同。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6%、25.28% 和 22.8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受调整电力价格及垃圾处理费用需经国家发改委、地方政府审批的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企业电力业务及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销售单价相对稳定。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上升，因此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 2016 年因发电量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电力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在 2015 年上半年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为 7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造成公司 2016 年垃圾处理收入亦有所减少，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2016 年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其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所增加。（3）随着公司锅炉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辅助材料消耗持续增加，造成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不同业务毛利率相同，主要系公司电力业务和垃圾处理业务为同一生产流程，公司经营成本不能在各业务中合理分配，公司依据各业务板块收入在公司总收入占比分配营业成本，因此各业务毛利率相同。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的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伟明环保	62.06%	66.06%
德长环保	38.23%	39.75%
洁城能源	25.28%	35.26%

注：上述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巨潮资讯网

伟明环保（603568）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060,787.09 元和 693,169,189.43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伟明环保作为同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处于企业发展成熟阶段，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采用炉排炉技术，该技术在日常运行中无需添加燃料，全部燃烧能源均来自于经发酵及过滤垃圾渗滤液后的生活垃圾，造成其发电成本较低，洁城能源只有 2016 年完工投入使用的 4 号锅炉采用炉排炉技术，其余三座锅炉均采用循环流化床技术，这也是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重要原因。

德长环保（832218）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发电和工业废物（主要以危险废物为主）处置。德长环保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275,730.37 元和 267,262,370.71 元。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发电和工业废物（主要以危险废物为主）处置，其中工业废物处置收入约占 27%。根据其 2015 年 3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可知其 2012—2013 年垃圾处理及电力收入（不含固废处置）在 0.77 亿、0.99 亿时，垃圾处理及发电（（不含固废处置））毛利率分别为 26.08%、31.60%。

洁城能源 2015 年毛利率与德长环保公司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16 年由于受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维修成本无法有效摊薄的影响，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未来随着洁城能源处理及发电量的增长，公司单位成本将逐渐降低，毛利率水平将会有所上升。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9,706,989.09	160,012,070.58	-2.31%	163,794,331.46
营业成本	53,768,032.29	119,560,063.72	12.74%	106,045,114.02
营业利润	19,930,386.09	18,212,954.58	-50.70%	36,941,480.48
利润总额	19,919,195.52	18,277,677.50	-50.78%	37,134,283.22
净利润	17,906,591.24	15,951,571.34	-50.84%	32,448,409.80

公司 2016 年因发电量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当年电力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在 2015 年上半年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为 70%，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造成公司 2016 年垃圾处理收入亦有所减少，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 2016 年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完工，正式投入使用，其折旧金额增加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锅炉等生产设备使用年限增加，公司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和辅助材料消耗持续增加，因此公司 2016 年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13,514,949.70 元，上升 12.74%。由此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随之下降。

（五）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4,543.00	460,287.80	3.94%	442,842.00
管理费用	5,313,555.18	11,976,632.85	6.13%	11,284,734.99
财务费用	-25,373.81	2,976,789.29	-16.65%	3,571,333.66
期间费用合计	5,432,724.37	15,413,709.94	-	15,298,910.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1%	0.29%	-	0.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2%	7.48%	-	6.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0.04%	1.86%	-	2.18%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9%	9.63%	-	9.3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期间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98,910.65 元、15,413,709.94 元和 5,432,724.3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9.63%和 7.79%。由于企业主要银行借款已于 2016 年底归还，导致最近一期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剔除些因素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职工薪酬	144,543.00	100.00	460,287.80	100.00	442,842.00	100.00
合计	144,543.00	100.00	460,287.80	100.00	442,84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构成，由于垃圾发电行业的行业性质，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无其他销售费用发生。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42,842.00 元、460,287.80 元和 144,543.0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7%、0.29%和 0.21%。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099,072.82	39.50	5,330,916.97	44.51	3,875,797.09	34.35
折旧及摊销	1,236,936.80	23.28	2,606,666.94	21.76	1,991,994.46	17.65
税费	-	-	-	-	1,494,845.02	13.25
咨询服务	466,037.73	8.77	-	-	-	-
办公及通讯费	186,626.53	3.51	919,350.50	7.68	762,348.57	6.76
差旅费	79,775.49	1.50	225,922.05	1.89	314,164.70	2.78
其他	1,245,105.81	23.43	2,893,776.39	24.16	2,845,585.15	25.22
合计	5,313,555.18	100.00	11,976,632.85	100.00	11,284,734.9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通讯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84,734.99 元、11,976,632.85 元和 5,313,555.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7.48%和 7.62%。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691,897.86 元，增长比例 6.1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增长，同时公司 2016 年 4 号锅炉排污权自 2016 年开始摊销，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同时受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于 2016 年开始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共同影响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36,750.00	-144.83	2,995,200.00	100.62	3,588,366.66	100.48
减：利息收入	62,971.61	248.18	19,730.71	-0.66	17,718.00	0.50
汇兑损益	-	-	-	-	-	-
其他	847.80	-3.34	1,320.00	0.04	685.00	0.02
合计	-25,373.81	100.00	2,976,789.29	100.00	3,571,33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利息收支，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571,333.66 元、2,976,789.29 元和-25,373.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8%、1.86%和-0.0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企业主要银行借款已于 2016 年底归还，导致最近一期财务费大幅下降。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04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6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43,410.20		337,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600.77	4,722.92	-39,99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190.57	64,722.92	192,80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76.58	8,449.77	29,100.34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91,767.15	56,273.15	163,702.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643,410.20		337,850.00
政府补助		60,000.00	60,000.00
其他	1,202.42	7,598.18	1.08
合计	644,612.62	67,598.18	397,851.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和政府补助，其中债务重组利得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债务重组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在线检测补助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5,048.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048.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655,803.19	2,875.26	40,000.00
其他			
合计	655,803.19	2,875.26	205,048.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税收滞纳金。其中，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滞纳金，公司 2016 年

营业外支出为车辆购置税滞纳金。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支出为处置报废车辆等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失,和公司因驻存的危险废物飞灰部分未采取有效防扬散措施受到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而缴纳 4 万元罚款。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见注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注：按不含税商品销售收入计征，适用税率 17%，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公司垃圾电力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100%。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

“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退税比例 70%”，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二、废渣、废水（液）、废气”，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 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垃圾电力收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100%。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环境保护…”的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09]166 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规定，企业综合利用垃圾发电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 2012 年开始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2015 年—2017 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7,934,371.97	35,881,035.93	6,651,322.44
合计	27,934,371.97	35,881,035.93	6,651,322.44

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651,322.44 元、35,881,035.93 元和 27,934,371.97 元。公司银行借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9,229,713.49 元，主要系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且公司 2016 年取得鑫丰热力新增借款 39,62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22,726.08	99.43	3,906,136.30	5.00	74,216,58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723.20	0.57	445,723.20	100.00	
合计	78,568,449.28	100.00	4,351,859.50		74,216,589.78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51,343.81	99.05	2,332,567.19	5.00	44,318,77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723.20	0.95	445,723.20	100.00	
合计	47,097,067.01	100.00	2,778,290.39		44,318,776.6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839,325.27	99.64	6,158,626.26	5.05	115,680,69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723.20	0.36	445,723.20	100.00	
合计	122,285,048.47	100.00	6,604,349.46		115,680,699.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客户系区域内的国网电力公司及政府环卫部门有关，具体分业务类型如下：

1) 公司电力业务收费具体结算方式为：根据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因此公司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对整个电价中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计省级电网负担的每千瓦时 0.1 元部分按上网电量实行月度结算、年终清算，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省级电网负担的每千瓦时 0.1 元的部分，由财政拨付给电网公司后再进行结算。2016 年公司与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对财政拨付部分进行了结算，导致 2016 年 12 月应收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大幅下降。

2) 公司垃圾焚烧劳务主要客户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合同约定一般结算方式为按季（半年）结算，但该类客户款项支付受当地财政部门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影响较大。2016 年公司经过审批收回了试运行期间垃圾处理费，导致 2016 年 12 月应收垃圾处理费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唐山相林晓昌皮革有限公司	445,723.20	445,723.20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
合计	445,723.20	445,723.20	100.00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122,726.08	3,906,136.30	5.00
合计	78,122,726.08	3,906,136.30	5.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651,343.81	2,332,567.19	5.00
合计	46,651,343.81	2,332,567.19	5.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506,125.27	6,025,306.26	5.00
1-2 年	1,333,200.00	133,320.00	10.00
合计	121,839,325.27	6,158,626.26	

公司报告期内帐龄基本为一年以内，与上述分析的主要客户均采用按月（季、半年）计算、按年清算的结算方式基本一致。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97%以上，客户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客户为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该公司系国有大型企业，在该区域内从事电网业务的特许经营，该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业务主要客户为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系当地政府部门，公司向该类客户所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均已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由当地财政负责支付。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812.27 万元。我们通过检查期后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后累计收款 5473.52 万元，已收回比例 70.06%。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合理；公司坏账政策合理谨慎；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7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8,076.40	1年以内	48.60%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982,206.00	1年以内	38.16%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166,665.00	1年以内	7.8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93,923.00	1年以内	2.92%
玉田县城管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843,630.00	1年以内	1.07%
合计	-	77,474,500.40		98.6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22,876,308.00	1年以内	48.5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46,697.61	1年以内	34.71%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400,000.00	1年以内	15.71%
唐山相林晓昌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23.20	-	0.95%
百威英博（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8.2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47,097,067.01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1,481.88	1年以内	56.55%
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45,250,246.00	1年以内	37.01%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400,068.29	1年以内	6.05%
唐山相林晓昌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23.20	-	0.36%
百威英博（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29.10	1年以内	0.03%
合计	-	122,285,048.47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垃圾处置费、电力收入在确认后分别需与相关政府部门（环卫部门、电力部门等）进行结算。其中应收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处理费的结算周期一般是3个月，应收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垃圾处理费的结算周期一般是6个月，应收冀北电力的电力收入一般是1个月。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结算时点的差异是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账款。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5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5,680,699.01元、44,318,776.62元和

74,216,589.78 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且公司当年回款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下降。

（三）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02,481.29	97.14	630,812.14	90.60	816,737.75	88.69
1 至 2 年	69,154.14	1.60	42,646.00	6.12	104,119.04	11.31
2 至 3 年	31,846.00	0.73	22,807.04	3.28	-	-
3 年以上	22,807.04	0.53	-	-	-	-
合计	4,326,288.47	100.00	696,265.18	100.00	920,856.7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856.79 元、696,265.18 元和 4,326,288.47 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88.69%、90.60%和 97.14%。

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长沙金永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46.00	2-3 年	货物未提供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9,340.00	1-2 年	货物未提供
合计	33,686.00	-	-

3.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唐山苍宇煤炭有限公司	2,222,222.19	51.37%	1 年以内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12.02%	1 年以内
聊城协鑫特钢有限公司	482,017.00	11.14%	1 年以内
山东聚金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455,400.00	10.53%	1 年以内
徐明亮	137,602.10	3.18%	1 年以内
合计	3,817,241.29	88.24%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600.00	25.51%	1 年以内
山东聚金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10,650.00	15.89%	1 年以内
日牵（唐山）电机有限公司	89,674.00	12.88%	1 年以内
天津特拉斯动力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84,054.00	12.07%	1 年以内
无锡市兴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5,330.00	3.64%	1 年以内
合计	487,308.00	69.99%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聊城协鑫特钢有限公司	170,020.00	18.46%	1 年以内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69%	1 年以内
唐山市滦艺机电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61,700.00	6.70%	1 年以内
滕州市博特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1,400.00	5.58%	1 年以内
唐山达实物探有限公司	50,000.00	5.43%	1 年以内
合计	413,120.00	44.86%	-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243.78	100.00	309,920.68	9.88	2,828,32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38,243.78	100.00	309,920.68	9.88	2,828,323.1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95,974.83	100.00	12,907,833.61	9.91	117,288,141.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195,974.83	100.00	12,907,833.61	9.91	117,288,141.22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73,236.07	100.00	4,726,145.33	7.96	54,647,09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373,236.07	100.00	4,726,145.33	7.96	54,647,090.74

2.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9,867.07	121,993.35	5.00%
1—2 年	360,499.31	36,049.93	10.00%
2—3 年	120,000.00	24,000.00	20.00%
3—4 年	180,000.00	90,000.00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37,877.40	37,877.40	100.00%
合计	3,138,243.78	309,920.68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917,070.64	3,945,853.53	5.00%
1—2 年	34,841,026.79	3,484,102.68	10.00%
2—3 年	9,200,000.00	1,840,000.00	20.00%
3—4 年	7,200,000.00	3,600,000.00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37,877.40	37,877.40	100.00%
合计	130,195,974.83	12,907,833.61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725,358.67	2,086,267.93	5.00%
1—2 年	9,200,000.00	920,000.00	10.00%
2—3 年	8,410,000.00	1,682,000.00	2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37,877.40	37,877.40	100.00%
合计	59,373,236.07	4,726,145.33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保证金	328,500.00	328,500.00	
暂借款	1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56,999.31	151,999.31	120,000.00
关联方往来	2,340,085.72	129,304,402.84	59,015,358.67
其他	132,658.75	211,072.68	37,877.40
合计	3,138,243.78	130,195,974.83	59,373,236.07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215,668.12	38.74%	1 年内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50,827.00	20.74%	1 年内
刘群	473,590.60	15.09%	1 年内
玉田县财政局	328,500.00	10.47%	1 至 2 年

唐山市丰南区顺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	5.74%	3 至 4 年
合计	2,848,585.72	90.78%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52,789,646.22	40.5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32,650,000.00	25.0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7,592,862.87	21.1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刘玉清	16,171,893.75	12.42%	1 年以内
玉田县财政局	328,500.00	0.25%	1 年以内
合计	129,532,902.84	99.4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31,460,000.00	52.9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6,346,973.67	44.38%	1 年以内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1,208,385.00	2.04%	1 年以内
唐山市丰南区顺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0.34%	1 至 2 年
段学静	120,000.00	0.20%	1 年以内
合计	59,335,358.67	99.94%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73,236.07 元、130,195,974.83 元和 3,138,243.78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出资金，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为 35,175,214.85 元、2016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为 69,073,376.05 元，公司每年拆出资金金额均较大，致使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2,340,085.72 元，主要为鑫丰污泥向洁城能源购买土地的欠款及鑫丰热电和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群向洁城能源购买车辆的欠款。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合计 2,340,085.72 元欠款均已归还。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考虑到于 2004 年-2005 年与唐山市财政局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公司共计获得国债转贷资金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借款期限为 10 年；以及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的暂时资金拆借，与同期银行贷款对应的风险有所差异，故公司按照同期企业国债转贷资金约定的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资金占用 余额	假定利 率	当期资金占用 费	当期利润总额	资金占用费占 当期利润总额 比例
2015 年	41,427,751.25	1.85%	766,413.40	37,134,283.22	2.06%
2016 年	94,159,880.76	1.85%	1,741,957.79	18,277,677.50	9.53%

注：1. 平均资金占用余额 = (年初资金占用余额 +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 2；

2. 假定利率系取自企业报告期内的国债转贷借款中“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的标准，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系取自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 的标准

从上述结果来看，2015—2016 年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06%、9.53%，企业各期测算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均低于当期利润总额的 10%，因此未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关于报告期内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相关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

东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洁城能源资金，也不要求洁城能源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洁城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洁城能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存货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3,814.82		8,573,814.82
合计	8,573,814.82		8,573,814.8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8,561.96		8,678,561.96
合计	8,678,561.96		8,678,561.9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19,476.03		6,619,476.03
合计	6,619,476.03		6,619,476.03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19,476.03 元、8,678,561.96 元和 8,573,814.82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煤、秸秆、活性炭、柴油等原材料。公司存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9,085.93 元，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煤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持续上升，且公司 2016 年末公司煤炭库存量增加，造成公司存货中煤炭价值增加，同时公司辅助材料账面价值亦有所增加，因此造成公司存货价值随之出现明显上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	-	2,270,396.79
所得税预缴税额	598,512.99	-	-
合计	598,512.99	-	2,270,396.79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0,396.79 元、0 元和 598,512.99 元。其中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扣额，2017 年 5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所得税预缴税额。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51,211,145.06	294,913,015.63	3,420,881.56	1,622,788.32	451,167,830.57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196.67	2,801,709.41	13,000.00	4,395,906.08
购置		1,581,196.67	2,801,709.41	13,000.00	4,395,906.08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3,500.00	2,006,897.00	238,789.80	2,279,186.80
处置或报废		33,500.00	2,006,897.00	238,789.80	2,279,186.80
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211,145.06	296,460,712.30	4,215,693.97	1,396,998.52	453,284,549.85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21,774,404.87	72,226,091.75	2,531,750.81	1,034,127.32	97,566,374.75
2、本期增加金额	7,258,134.97	28,127,206.49	679,334.18	469,094.51	36,533,770.15
计提	7,258,134.97	28,127,206.49	679,334.18	469,094.51	36,533,770.15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1,825.00	1,855,463.15	226,850.31	2,114,138.46
处置或报废		31,825.00	1,855,463.15	226,850.31	2,114,138.46
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032,539.84	100,321,473.24	1,355,621.84	1,276,371.52	131,986,006.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178,605.22	196,139,239.06	2,860,072.13	120,627.00	321,298,543.41
2、2015 年 1 月 1 日	129,436,740.19	222,686,923.88	889,130.75	588,661.00	353,601,455.8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51,211,145.06	296,460,712.30	4,215,693.97	1,396,998.52	453,284,549.85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89,368.57	78,228,728.48	2,313,830.78	1,133,579.48	86,065,507.31
2、本期增加金额		4,953,734.06	2,313,830.78	660,682.06	7,928,246.90
购置	4,389,368.57	73,274,994.42		472,897.42	78,137,260.41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5,600,513.63	374,689,440.78	6,529,524.75	2,530,578.00	539,350,057.1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032,539.84	100,321,473.24	1,355,621.84	1,276,371.52	131,986,006.44
2、本期增加金额	7,398,594.77	34,320,407.82	1,079,560.36	226,606.69	43,025,169.64
计提	7,398,594.77	34,320,407.82	1,079,560.36	226,606.69	43,025,169.6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431,134.61	134,641,881.06	2,435,182.20	1,502,978.21	175,011,176.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9,169,379.02	240,047,559.72	4,094,342.55	1,027,599.79	364,338,881.08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178,605.22	196,139,239.06	2,860,072.13	120,627.00	321,298,543.41
--------------------	----------------	----------------	--------------	------------	----------------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55,600,513.63	374,689,440.78	6,529,524.75	2,530,578.00	539,350,057.16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53,495.77	311,111.11		1,964,606.8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3,495.77	311,111.11		1,964,606.88
购置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7 年 5 月 31 日	155,600,513.63	376,342,936.55	6,840,635.86	2,530,578.00	541,314,664.04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431,134.61	134,641,881.06	2,435,182.20	1,502,978.21	175,011,176.08
2、本期增加金额	3,112,010.27	14,799,567.22	584,776.65	154,681.52	18,651,035.66
计提	3,112,010.27	14,799,567.22	584,776.65	154,681.52	18,651,035.66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7 年 5 月 31 日	39,543,144.88	149,441,448.28	3,019,958.85	1,657,659.73	193,662,211.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5 月 31 日	116,057,368.75	226,901,488.27	3,820,677.01	872,918.27	347,652,452.3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9,169,379.02	240,047,559.72	4,094,342.55	1,027,599.79	364,338,881.08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298,543.41 元、364,338,881.08 元和 347,652,452.30 元，公司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43,040,337.67 元，主要系当年公司 4 号锅炉建设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4号锅炉工程	-	-	25,593,886.18
合计	-	-	25,593,886.18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5,593,886.18 元、0.00 元和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为 4 号锅炉工程，工程于 2016 年建造完工，共计投入 78,137,260.41 元，并于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及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初始金额、累计摊销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4,648,000.00			24,648,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59,800.00		759,800.00
购置		759,800.00		759,800.0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24,648,000.00	759,800.00		25,407,8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602,120.00			1,602,1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92,960.00	113,970.00		606,930.00
计提	492,960.00	113,970.00		606,930.0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2,095,080.00	113,970.00		2,209,05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2,552,920.00	645,830.00		23,198,750.00
2、2015年1月1日	23,045,880.00			23,045,880.0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4,648,000.00	759,800.00		25,407,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184.00		1,735,184.00
购置		1,735,184.00		1,735,184.0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333,456.80			1,333,456.80
处置	1,333,456.80			1,333,456.80
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	23,314,543.20	2,494,984.00		25,809,527.2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2,095,080.00	113,970.00		2,209,0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70,735.72	441,157.33		911,893.05
计提	470,735.72	441,157.33		911,893.05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17,788.68			117,788.68
处置	117,788.68			117,788.68
其他转出				
4、2016年12月31日	2,448,027.04	555,127.33		3,003,154.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20,866,516.16	1,939,856.67		22,806,372.83
2、2015年12月31日	22,552,920.00	645,830.00		23,198,750.0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314,543.20	2,494,984.00		25,809,527.2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7 年 5 月 31 日	23,314,543.20	2,494,984.00		25,809,527.2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48,027.04	555,127.33		3,003,154.37
2、本期增加金额	194,287.86	207,915.34		402,203.20
计提	194,287.86	207,915.34		402,203.2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7 年 5 月 31 日	2,642,314.90	763,042.67		3,405,357.5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5 月 31 日	20,672,228.30	1,731,941.33		22,404,169.63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866,516.16	1,939,856.67		22,806,372.8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98,750.00 元、22,806,372.83 元和 22,404,169.63 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	4,661,780.18	1,165,445.05	15,686,124.00	1,960,765.50	11,330,494.79	1,416,311.85

值准备						
合计	4,661,780.18	1,165,445.05	15,686,124.00	1,960,765.50	11,330,494.79	1,416,311.8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6,311.85 元、1,960,765.50 元和 1,165,445.05 元。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2,830,535.00	1,555,353.10	28,155,839.67
合计	2,830,535.00	1,555,353.10	28,155,839.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55,839.67 元、1,555,353.10 元和 2,830,535.00 元。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一）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5,496,563.58	1,382,625.35	5,259,006.3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108,656.90	22,993,638.96	12,602,295.69
其他	447,720.00	284,316.90	317,742.90
合计	24,052,940.48	24,660,581.21	18,179,044.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9,044.89 元、24,660,581.21 元和 24,052,940.48 元。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付价款增加

6,481,536.32 元，增幅为 35.65%，主要是因为公司 4 号锅炉工程建设安装和生产设备的维修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2.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2,000.00	1 年以内	51.85%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4,982,466.62	1 年以内	20.71%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00.00	1 年以内	6.44%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	1 年以内	4.45%
江苏三里港高空建筑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970.00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20,949,436.62	-	87.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2,000.00	1 年以内	50.57%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000.00	1 年以内	6.28%
江苏三里港高空建筑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200.00	1 年以内	5.29%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410.20	1 至 2 年	4.56%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17,518,610.20	-	71.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788,340.72	1 年以内	31.84%
开滦集团劳动服务总公司林南仓劳动服务	非关联方	3,342,869.93	1 年以内	18.39%
无锡远能耐火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70.00	1 年以内	6.88%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410.20	1 至 2 年	6.18%
唐山市路南佳凯五金工具商行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至 2 年	2.92%
合计	-	12,034,690.85	-	66.2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35,558.00	12,089,896.38	11,684,986.48	1,840,467.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1,362.08	771,362.08	
合计	1,435,558.00	12,861,258.46	12,456,348.56	1,840,467.9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40,467.90	13,474,981.18	13,814,775.85	1,500,67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346.51	927,346.51	
合计	1,840,467.90	14,402,327.69	14,742,122.36	1,500,673.23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00,673.23	5,336,823.42	5,943,887.77	893,60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255.88	384,255.88	
合计	1,500,673.23	5,721,079.30	6,328,143.65	893,608.8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构成。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40,467.90 元、1,500,673.23 元和 893,608.88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5,558.00	10,843,732.27	10,438,822.37	1,840,467.90
职工福利费		151,508.84	151,508.84	
社会保险费		498,898.36	498,898.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2,348.95	352,348.95	
工伤保险费		110,743.00	110,743.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35,806.41	35,806.41	
住房公积金		567,015.15	567,015.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41.76	28,741.76	
合计	1,435,558.00	12,089,896.38	11,684,986.48	1,840,467.90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0,467.90	11,246,496.60	11,586,291.27	1,500,673.23
职工福利费		403,411.01	403,411.01	
社会保险费		561,207.50	561,207.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3,227.95	443,227.95	
工伤保险费		87,667.29	87,667.29	
生育保险费		30,312.26	30,312.26	
住房公积金		1,234,048.99	1,234,048.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17.08	29,817.08	
合计	1,840,467.90	13,474,981.18	13,814,775.85	1,500,673.23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0,673.23	4,427,848.72	5,034,913.07	893,608.88
职工福利费		191,532.66	191,532.66	
社会保险费		216,213.04	216,213.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0,534.60	190,534.60	
工伤保险费		12,612.48	12,612.48	
生育保险费		13,065.96	13,065.96	
住房公积金		501,229.00	501,22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500,673.23	5,336,823.42	5,943,887.77	893,608.8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16,881.60	716,881.60	
失业保险费		54,480.48	54,480.48	
合计		771,362.08	771,362.08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80,865.63	880,865.63	
失业保险费		46,480.88	46,480.88	
合计		927,346.51	927,346.51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5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6,380.30	366,380.30	
失业保险费		17,875.58	17,875.58	
合计		384,255.88	384,255.88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05,977.74	7,904,644.30	
企业所得税		8,245,036.52	5,374,476.71
城建税	1,043,418.44	553,325.10	
教育附加费	447,179.33	237,139.3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98,119.56	158,092.89	
房产税	894,446.20	757,007.25	302,187.64
个人所得税	1,655.31	8,203.39	14,009.85
印花税	130,844.73	7,807.75	7,807.75
土地使用税	63,060.00		
其他税种	3,456.00	31,208.00	
合计	17,788,157.31	17,902,464.53	5,698,481.9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5,698,481.95 元、17,902,464.53 元和 17,788,157.31 元。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比 2015 年末增长 12,203,982.58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应缴增值税较 2015 年度增加 7,904,644.30 元。一是因为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企业 2016 年应缴增值税金额增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免征增值税。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规定，公司垃圾处理劳务收入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为70%。二是因为公司前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值税留底税额较大，截止2015年底尚未全部抵销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应交增值税已经全部申报缴纳。

2017年9月5日，唐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缴纳国税部门管理的各项税款，自2015年至今已按期申报并缴纳申报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2017年9月5日，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足额申报并缴纳全部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四）应交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利息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124,950.00	88,200.00	231,450.00
合计	124,950.00	88,200.00	231,45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利息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5月末，公司应交利息分别为231,450.00元、88,200.00元和124,950.00元。

（五）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0,809.20	130,809.20	190,809.20
关联方资金往来		359,654,880.10	329,989,421.97

非金融机构借款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	586,224.13	368,323.28	1,056,846.47
合计	717,033.33	363,454,012.58	334,537,077.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非金融机构借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4,537,077.64 元、363,454,012.58 元和 717,033.33 元。公司 2017 年 5 月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362,736,979.25 元，减幅为 99.80%，主要是公司 2017 年 1-5 月归还关联方借款，造成公司 2017 年 5 月末期末应付款金额明显下降。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恒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44.63%
宝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4.20	3 年以上	4.17%
市天宇腾达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3 年以上	3.84%
唐山燕唐输变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 年以上	3.49%
冀安装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2.79%
合计	-	422,434.20		58.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933,672.17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5.75%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263,245.53	1 年以下/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89%
刘群	关联方	117,457,962.40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2.32%
孙秀静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 年以上	0.91%
宝丰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4.20	3 年以上	0.01%
合计	-	362,984,814.30		99.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313,672.17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7.00%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556,777.2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5.74%
刘群	关联方	111,100,679.08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3.21%
刘玉清	关联方	9,018,293.43	1 年以内	2.70%
孙秀静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 年以上	0.99%
合计		333,289,421.97		99.63%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 元。

(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900,000.00	4,900,000.00	6,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4,900,000.00	56,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净额	2,900,000.00	2,900,000.00	4,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借款为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联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亭县信用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山市开平区信用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多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社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额 2 亿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该借款由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每年分别偿还 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公司保证借款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借款为，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与唐山市财政局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公司共计获得国债转贷资金 2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借款期限为 10 年，前两年为宽限期。本公司于 2013 年开始根据唐山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分期偿还该国债转贷资金，其中 2013—2016 年分别偿还 1110 万、200 万、200 万、200 万。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90,3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0,82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01,822.18	6,501,822.18	4,906,665.05
未分配利润	76,422,990.93	58,516,399.69	44,159,985.48
股东权益合计	444,053,813.11	185,018,221.87	169,066,650.53

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性投入所致。2017 年 5 月，洁城能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9,0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鑫丰热电、洁城咨询以货币资金缴足。公司本次增资共计收到货币资金 241,129,000.00 元，其中 70,3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70,82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6日，洁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洁城有限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4,053,813.11元为基数，按照1:0.4286折合股本为190,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253,753,813.1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9,030万元，均为普通股，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各自股份，持股比例不变。洁城能源于2017年8月2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130282752407233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假定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且于该基准日完成股改，洁城能源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补充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	6,501,822.18	58,516,399.69	185,018,2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	6,501,822.18	58,516,399.69	185,018,22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300,000.00	253,753,813.11	-	-	-	-6,501,822.18	-58,516,399.69	259,035,591.24
（一）综合收益				-			17,906,591.24	17,906,59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300,000.00	170,829,000.00	-	-	-	-	-	241,129,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300,000.00	170,829,000.00						241,12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							-	-

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2,924,813.11	-	-	-	-6,501,822.18	-76,422,990.9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净资产折为股份		82,924,813.11				-6,501,822.18	-76,422,990.93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300,000.00	253,753,813.11	-	-	-	-	-	444,053,813.11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告(含附注)均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截止该基准日,公司尚未订立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章程,也未约定净资产折股比例,并未实质性完成股份制改制。其截止2017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0,829,000.00		
合计	170,829,000.00		

2017年5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9,030.00万,全部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本次增资分别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1,116,500.00 元，其中 61,55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149,56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12,500.00 元，其中 8,750,0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21,26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1,822.18	6,501,822.18	4,906,665.05
合计	6,501,822.18	6,501,822.18	4,906,665.05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16,399.69	44,159,985.48	14,956,416.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06,591.24	15,951,571.34	32,448,40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5,157.13	3,244,840.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422,990.93	58,516,399.69	44,159,985.48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330.14	148,991,056.70	67,081,3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770.84	-94,288,351.34	-81,796,09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437.02	-25,472,991.87	16,676,167.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6,663.96	29,229,713.49	1,961,384.2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61,384.28 元、29,229,713.49 元和-7,946,663.96 元，各项目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81,308.40 元、148,991,056.70 元和-4,980,330.14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回款状况良好，因此造成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明显增加和当年末应收账款显著下降。公司 2017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低，应收账款金额增加，造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2）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796,091.26 元、-94,288,351.34 元和-8,104,770.84 元。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近两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极低，而公司 2015 年、2016 年建造 4 号锅炉工程，造成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支付关联方暂借款项 35,175,214.85 元和 69,073,376.05 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公司 2017 年 1-5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04,770.84 元，主要是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造成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造成的。

（3）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76,167.14 元、-25,472,991.87 元和 5,138,437.02 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5,200 万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6 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5200 万元，2017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5,138,437.02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公司本次增资收到现金 241,129,000.00 元，同时，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32,690,562.98 元。。

(二)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85,793.29	245,375,093.13	146,110,39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71.61	87,328.89	137,7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8,764.90	245,462,422.02	146,248,10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26,441.98	75,362,846.32	61,822,91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8,143.65	14,742,122.36	12,456,34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5,079.56	1,035,128.20	1,392,67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429.85	5,331,268.44	3,494,85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9,095.04	96,471,365.32	79,166,8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330.14	148,991,056.70	67,081,30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补贴收入（不含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00.00	60,000.00
利息收入	62,971.61	19,730.71	17,718.00
其他		7,598.18	60,000.00
合计	62,971.61	87,328.89	137,71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管理费用付现	2,043,594.71	4,603,384.62	3,318,862.0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47.80	1,320.00	685.00
支付的其他款项	304,987.34	726,563.82	175,312.57
合计	2,349,429.85	5,331,268.44	3,494,859.5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17,906,591.24	15,951,571.34	32,448,40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24,343.82	4,355,629.21	5,508,82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51,035.66	43,025,169.64	36,533,770.15
无形资产摊销	402,203.20	911,893.05	606,9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048.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50.00	2,995,200.00	3,588,3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320.45	-544,453.65	-688,60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47.14	-2,059,085.93	2,142,98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27,991.63	74,878,878.48	-30,045,80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5,357.62	9,476,254.56	16,821,377.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330.14	148,991,056.70	67,081,308.40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

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 本企业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98.46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刘玉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78.77	间接持股

鑫丰热电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95.40%的股权, 通过公司股东洁城咨询间接持有洁城能源 3.06%的股权, 合计持股比例为 98.46%, 系公司控股股东；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80%的股权, 为鑫丰热电的自然人股东；刘玉清具有对洁城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 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洁城能源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刘玉清为洁城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相关部分。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玉清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刘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之子女、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之子女
刘玉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玉清之兄
唐山洁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秦皇岛市天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唐山金嘉利贸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同一控制的公司
唐山昊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唐山鑫丰锂辉石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唐山市森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皇岛市天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恩成控股公司
唐山禹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闻广学参股公司
闻广学	公司董事
柳志文	公司董事
王硕勇	公司董事
李恩成	公司财务总监
徐明亮	公司副总经理
李若平	公司副总经理
孟媛媛	公司监事
张军	公司监事
翟俊帅	公司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刘玉杰	建安劳务		1,396,423.57	
合计			1,396,423.5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刘玉杰为公司提供锅炉维修改造服务，公司采购服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税收、配件设备、运输、人工、账期等合理费用，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00 万	2016-03-24	2017-03-23	是
合计	2400 万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以丰南国用（2016）第 0261 号土地使用权为担保物，向关联方一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取得的 2400 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已全部清

偿该笔贷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2017年3月9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已对上述抵押予以注销。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129,933,672.17	39,620,000.00		7,102,590.20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12,914,072.53		7,293,531.76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刘玉清				9,018,293.43		5,799,313.40
刘群		117,931,553.00	6,357,283.32		71,208,132.00	
合计		360,779,297.70	45,977,283.32	16,311,825.19	78,310,722.20	5,799,313.40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拆出	归还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32,650,000.00	1,190,000.00		14,050,000.00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6,377,194.75	30,221.08		19,916,829.85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52,789,646.22	51,581,261.22		1,208,385.0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16,171,893.75	16,171,893.75			
合计		128,088,734.72	69,073,376.05		35,175,214.85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满足公司及关联方短期资金的需求，存在部分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了相关的资金往来。

此类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无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由股东决定后安排放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刘群	车辆		473,590.6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15,668.12	
合计			1,689,258.7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交易按照资产账面价值协议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徐明亮	137,602.10					
合计	137,602.1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唐山环洁能源有限公司			32,650,000.00	6,925,000.00	31,460,000.00	3,284,500.00
唐山鑫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1,215,668.12	60,783.41	27,592,862.87	2,402,775.23	26,346,973.67	1,317,348.68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52,789,646.22	2,649,901.56	1,208,385.00	60,419.25
唐山鑫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刘玉清			16,171,893.75	808,594.69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50,827.00	32,541.35				
刘群	473,590.60	23,679.53				
合计	2,340,085.72	117,004.29	129,304,402.84	12,791,271.48	59,015,358.67	4,662,267.93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刘玉杰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1,362,946.57
合计				1,362,946.57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徐明亮	修缮工程款		31,296.90	42,940.90
合计			31,296.90	42,940.9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月-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唐山市丰南区鑫丰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129,933,672.17	90,313,672.17
唐山鑫丰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112,263,245.53	119,556,777.29
刘玉清	关联方资金占用			9,018,293.43
刘群	关联方资金占用		117,457,962.40	111,100,679.08
合计			359,654,880.10	329,989,421.9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服从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决议；

（六）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印鉴、签字等基本材料，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公司。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利用下列方式将资金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应由总经理提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

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可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洁城能源资金，也不要求节沉能源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洁城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洁城能源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该议事规则、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措施已得到切实履行。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聘请唐山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及股东权益价值事宜进行评估，出具了唐天华评字（2016）第 090 号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01.14 万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585 号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5,155.62 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7年8月30日，洁城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截止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公司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总股本190,3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名册登记在册股东鑫丰热电和洁城咨询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45,000元，其中向鑫丰热电派发27,232,500元，向洁城咨询派发1,312,500元。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截止2017年9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该议案实施后，经公司核实，截止该次利润分配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76,422,990.93元在股改完成时转增至资本公积科目，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不足，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2017年9月25日公司通知股东退还上述已分配利润，并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退款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鉴于截止2017年9月15日利润分配实施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不足，公司决定取消该次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应将已取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给公司，待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再行决定利润分配事宜。”2017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取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退款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90,300,000股同意，占公司股东所持股份

总数的 100%。公司股东鑫丰热电于 10 月 24 日之前将已取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给了公司，公司股东洁城咨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将已取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给了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超额分配情况得以纠正。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及利润分配实施的支付凭证，股东退还利润分配款的支付凭证，认为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和《取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退款的议案》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城能源 2017 年 9 月 15 日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全部款项均已退还，公司上述超额分配情况得以纠正。

公司出具合法有效《承诺》，承诺“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全部款项均已经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追回，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决议程序，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决议和实施，切实维护股东及投资人的利益，并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鑫丰热电及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出具合法有效《承诺》，承诺“洁城能源 2017 年 9 月 15 日超额分配利润涉及的全部款项均已经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退还，如因本次超额利润分配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或因本次超额利润分配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和《取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退款的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得以纠正，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5月通过前三大客户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市市政工程环境卫生管理处、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63,628,198.46元、159,681,721.27元和66,316,376.28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0%、99.90%和95.14%，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访谈公司客户，虽然客户均表示未来将继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但仍不能排除因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依据财税[2009]16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规定，公司综合利用垃圾发电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2012年开始，公司经营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至2017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公司自2018年起将不再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鑫丰热电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95.40%的股权，洁城咨询直接持有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鑫丰热电占洁城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66.56%，鑫丰热电通过洁城咨询控制洁城能源 4.60%的股权，合计拥有能够支配洁城能源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100%，系公司控股股东。刘玉清持有鑫丰热电 80%的股权，其通过鑫丰热电控制洁城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1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刘玉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玉清及其儿子刘超、女婿柳志文均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的可能性。

（五）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则的要求，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在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设备，建立了一套环保执行设施系统；并建立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是在生产作业和环保设施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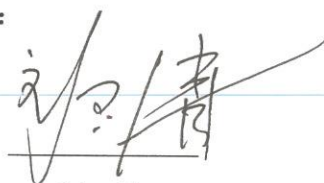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尤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予以大力扶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大型公司开始布局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项目。随着该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强有力的竞争者也会随之出现，激烈的行业竞争有可能促使垃圾处置费的下滑，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大及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玉清



刘超



柳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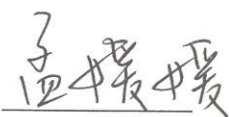


闻广学



王硕勇

全体监事签字：



孟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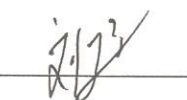


张军



翟俊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超



徐明亮



李若平



李恩成

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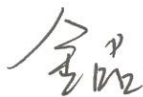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 品

项目组人员签字：



金 品



杨 森



戴馨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毛 伟


罗纪钢


雷敬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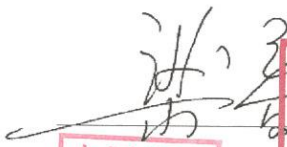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54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35 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7]00768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唐山洁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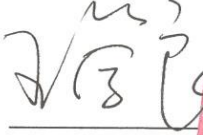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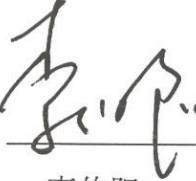

李卫东




王学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9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